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有限	指	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东楷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楷	指	上海东楷新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交金牛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蒂凯姆	指	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坦联化工	指	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泰铂生物	指	南京泰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坦	指	成都泰坦恒隆科技有限公司
迪索化工	指	日照迪索化工有限公司
万索信息	指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达玛斯	指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港联宏	指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泰坦	指	中文：泰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泰坦发展	指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坦泰生物	指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2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2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3月30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70304-00003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符合《改革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780236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庆，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92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为泰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07年10月18日泰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未发生变更，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所述，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载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应为15亿元至23亿元。具体的市值应以最终发行询价结果而确定”。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55,424.18元、59,926,575.67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坦有限的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泰坦股份的设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坦在中国香港从事科研仪器耗材及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过4次公司章程上的经营范围部分变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①上海渝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华持有其49%股权，张华配偶田晓琴持有其51%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	彭震持有发行人 2.9215% 股份，厦门创丰持有发行人 8.5726% 股份，温州东楷持有发行人 1.6620% 股份，上海东楷持有发行人 0.3738% 股份，上海创丰持有发行人 1.6620% 股份，古交金牛持有发行人 1.0815% 股份，梁超英持有发行人 1.4515% 的股份，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钟鼎投资、钟鼎青蓝	钟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5.4146% 股份，钟鼎青蓝持有发行人 0.5095% 股份，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阿达玛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蒂凯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万索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泰坦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泰铂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迪索化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香港泰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港联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坦联化工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泰坦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1	坦泰生物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应波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靖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许峰源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刘春松	发行人董事
6	彭震	发行人董事
7	王林	发行人董事
8	汪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孙健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苒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周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顾梁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邵永斌	发行人监事
14	游珊珊	发行人监事
15	定高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张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7	周智洪	发行人财务总监
18	张维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9	吕梦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庆之配偶
20	芮青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靖宇之配偶
21	田晓琴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华之配偶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等关联方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30% 的公司
2	上海贝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爱阅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19% 的公司
5	苏州鹏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希孚卡（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天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上芄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常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30% 的公司
14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斟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潮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大创投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松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8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6% 的公司
29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9.50% 的公司
30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34% 的公司
31	上海新世界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杭州芮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33	上海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开圣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上海富汇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杭州盈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41	南通艾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丽林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43	河北产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9% 的公司
44	河北产业基金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5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 的公司
46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9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3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5	上海东楷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8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9	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8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0	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824%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1	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2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3	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4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河北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60% 的公司
66	上海创丰古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7	武汉创丰嘉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8	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70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副董事长且持股 2.3810% 的公司
71	上海创丰嗨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26.5297% 的公司
72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3	广州梦映动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6.2560% 的公司
74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上海创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6	上海瑞昱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4.44% 的公司
77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8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9	安徽鼎信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东楷允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3	上海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5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7	苏州格林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25% 的公司
88	上海佐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持股 80% 的公司
89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发行人股东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的公司
90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80% 的公司
91	厦门创丰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控制的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21年6月5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4,8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21年2月21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21年8月2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3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否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5,000,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吕梦、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10月8日	2018年9月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2,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8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5月4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3月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6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7日	2016年9月6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6年1月28日	是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3,641,465.98	2,223,914.32	1,192,092.00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谢应波	-	-	12,432,424.00
其他应付款	张庆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王靖宇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张华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许峰源	-	23,114.70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张维燕	-	-	1,792,080.00
合计	-	-	23,114.70	38,001,528.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未完成发行手续的增资款，2017年完成相关手续后已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3月30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一）2016年、2017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二）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公允的价格及条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系为了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并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的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相关方面受到过重大行政

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程序、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上市规则》9.3.3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安监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因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底楼东侧仓库内存放了氢氧化钠480瓶、乙酸乙酯120桶、异丙醇160瓶、乙醇180桶等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合计4.4吨,未将以上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泰坦股份罚款5万元。

2017年9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4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我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较为积极,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局在处罚时选取了法定处罚额度下限予以处罚。”

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1月至今,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罚款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潘子猷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0448M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8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CHENG DE HENG
LAW OFFICES
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宏	王丽文	王琳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顺	罗铭君	高冰	周利勤
孙钢安	陈巍	赵朝霞	谢利锦
王基	魏科	王使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	王军旗
王雨微	王雨微	王雨微	王雨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p>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p>
合 伙 人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使用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65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433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初巧明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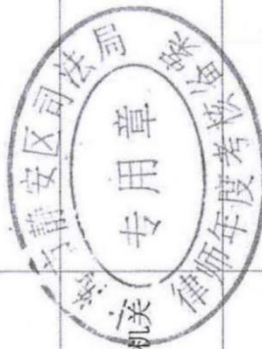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10225197807220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仅供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91570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40195106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持证人 盛先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619810103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静安区司法局 北京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静安区司法局 北京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潘子猷

持证人

男

性别

342923198711220019

身份证号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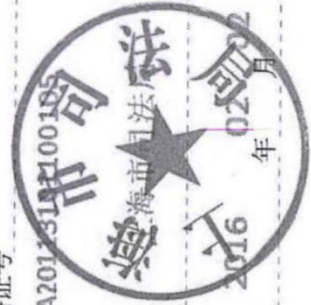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049579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00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	------	----	------	-----------	------	------------------------------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70304-00008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201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海丹丰、创业接力、景嘉创业、创业担保、上海科投以及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承诺了公司上市或挂牌时间期限，同时约定了对应的补偿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丹丰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7）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行政机构批复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银行凭证等文件；3.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声明等；4.相关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基金备案披露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万元)	商业逻辑
1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49.23万元	9.23	150	上海大创投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8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2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18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3	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210.58万元	30.58	800	上海大创投、河北产业基金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5,5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4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至216.51万元	5.93	170	河北产业投资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6,2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5	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至100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 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 (万元)	商业逻辑
6	2012年3月 第六次增资 至1,250万元	250.00	6,400	上海丹丰、创业 接力、景嘉创投 科创股份、创业 担保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定	32,000	增强公司 实力,拓展 业务所需
7	2013年5月 第七次增资 至3,900万元	-	-	全体股东以经 审计净资产同 比例折价入股 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	-	-
8	2015年6月 第八次增资 至4,387.5万 元	487.50	5,000	上海锐合、创业 泰礼、俞以明、 王春燕、乔建 华、任鲁海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定	45,000	增强公司 实力,拓展 业务所需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背景清晰,主要系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和引入外部股东及改善公司治理等所需;历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主要跟随公司业务发展、估值提升而逐步提高;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实施,股东出资的资金均全部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 合计(%)	股权转让 款合计 (万元)	价款是 否已支 付	估值 (万元)	定价 依据	商业逻辑
1	2009年 12月第 一次股 权转让	谢应波、 张庆、张 华、许峰 源、王靖 宇	科创中 心	50.0000	20	已支付	40	协议 约定	科创中心支 持大学生创 业的扶持性 投资,到期按 约定退出(见 注1)
2	2011年3 月第二 次股权 转让	上海威 派	上海大 创投	13.7500	330	已支付	2,400	协议 约定	履行第一次 增资时上海 大创投与创 始股东之间 的对赌约定 (见注3)
3	2011年8 月第三 次股权 转让	上海裕 泽	上海威 派	3.5480	220	已支付	6,200	协商 定价	市场投资行 为
4	2012年	马琳杰	河北产	2.6820	149	已支付	5,556	协商	市场投资行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合计(%)	股权转让款合计(万元)	价款是否已支付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商业逻辑
	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业投资					定价	为(项目投资经理跟投还原, 见注2)
5	201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应波	上海大创投	4.1840	700	已支付	16,730	协议约定	履行第三次增资时上海大创投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见注3)
6	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上海茂丰、上海受丰	谢应波	2.5000	800	已支付	32,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7	2015年8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上海丹丰	7.8889	3,550	已支付	45,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注1: 根据科创中心与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 泰坦有限经营期限为二年, 若泰坦有限经营期限届满而继续存续时, 除科创中心以外的股东应当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股权, 股东各方也可推荐股东以外的人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注2: 马琳杰原系河北产业投资的项目投资经理, 其所获股权及转让价格系按河北产业投资内部的跟投制度约定执行所致。

注3: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履行对赌约定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项。

综上所述, 在“新三板”挂牌前,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商业逻辑清晰合理, 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或有明确约定)、无异常, 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马琳杰尚未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马琳杰已出具《补缴税款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上述欠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否则将承担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马琳杰非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其已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安排作出承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谢应波提供的编号为 3201509190438039 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应波因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除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情形外，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在“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另外，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不涉及公司须为相关股东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上述通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新三板”挂牌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为非原始股，其所得均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足额缴纳相应税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具备股东资格承诺函》并承诺：本人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委托任何人/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现有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为持股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未委托任何个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企业也未接受任何个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的说明》并写明：本公司与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光大证券、本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亦不和本公司聘请的以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应波	8,274,424	15.6715%	自然人
2	厦门创丰	4,526,276	8.5726%	合伙企业
3	许峰源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4	张庆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5	张华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6	王靖宇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7	钟鼎投资	2,858,875	5.4146%	合伙企业
8	上海锐合	1,950,000	3.6932%	合伙企业
9	国开创投	1,650,100	3.1252%	法人
10	彭震	1,542,505	2.9215%	自然人
11	上海科创	1,218,750	2.3083%	法人
12	张维燕	1,131,780	2.1436%	自然人
13	创业泰礼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4	新余诚鼎汇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5	温州东楷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6	上海创丰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7	梁超英	766,400	1.4515%	自然人
18	景嘉创投	751,875	1.4240%	合伙企业
19	上海雄华	731,250	1.3850%	合伙企业
20	马琳杰	706,784	1.3386%	自然人
21	金玖良辰	600,000	1.1364%	合伙企业
22	刘书英	583,000	1.1042%	自然人
23	古交金牛	571,000	1.0815%	合伙企业
24	上海含泰	550,100	1.0419%	合伙企业
25	中新创投	550,100	1.0419%	法人
26	创业金融	550,100	1.0419%	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7	宁波权通	490,000	0.9280%	合伙企业
28	任鲁海	487,500	0.9233%	自然人
29	乔建华	487,500	0.9233%	自然人
30	蔡跃云	383,000	0.7254%	自然人
31	创业担保	366,250	0.6937%	法人
32	李贤	349,000	0.6610%	自然人
33	黄晖	276,000	0.5227%	自然人
34	钟鼎青蓝	269,000	0.5095%	合伙企业
35	上海东楷	197,375	0.3738%	合伙企业
36	俞以明	187,500	0.3551%	自然人
37	李宝成	183,000	0.3466%	自然人
38	周剑锋	180,000	0.3409%	自然人
39	陈化容	122,000	0.2311%	自然人
40	王春燕	112,500	0.2131%	自然人
41	罗章生	75,000	0.1420%	自然人
42	支江	50,000	0.0947%	自然人
43	王桂霞	15,000	0.0284%	自然人
合计		52,799,2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该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且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1	景嘉创投	2014-04-23	SD324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厦门创丰	2016-10-27	SL4305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钟鼎投资	2018-01-09	SCA067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上海锐合	2014-05-20	SD3327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创业泰礼	2015-07-14	S63916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新余诚鼎汇	2015-08-07	S60345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温州东楷	2015-08-28	S39684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上海创丰	2015-08-03	S66604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9	上海雄华	2015-04-27	S2197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金玖良辰	2016-08-30	SL774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古交金牛	2017-09-29	SW817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上海含泰	2018-01-15	SY8860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宁波权通	2017-05-11	SS5217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钟鼎青蓝	2018-01-31	SCF033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上海东楷	2015-12-11	S83501	已备案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泰坦股份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情况，该等对赌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1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上海大创投	<p>（1）如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泰坦有限未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50%以上增长，则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大创投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p> <p>（2）如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泰坦有限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50%以上增长，则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上海大创投以其入股时的三倍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泰坦有限的股权，转让后上海大创投保留的股权不超过泰坦有限全部股权的5%。</p>	<p>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创始股东指定上海威派行使回购权，以330万元（入股时的三倍价格）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13.75%的股权。该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2	2011年3月第三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	<p>（1）如果自2011年起3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p>	<p>201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谢应波</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次增资；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投资人	<p>70%以上增长或完成下一轮融资较早时点，创始股东有权以本轮投资价格的三倍主动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的泰坦有限 5.23%的股权，若未提出回购，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的泰坦有限 5.23%的股权；</p> <p>(2)如果泰坦有限 2011 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上海威派同意赠送其持有的泰坦有限 2.22%的股权给创始股东，如泰坦有限未实现前述目标，则泰坦有限需以上海威派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威派持有泰坦有限 2.22%的股权；</p> <p>(3) 如果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 70%以上增长，则河北产业投资、河北产业基金、上海威派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次投资价格的 2.5 倍收购其当时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份额的一半；</p> <p>(4) 如泰坦有限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第一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第一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p>	<p>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4.1840%（稀释后比例）的股权，第（1）项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创始股东与第一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解除第（2）、（3）、（4）项对赌约定，并参与第二轮投资人对赌约定（具体详见下文第 3 项所述）。</p>
3	201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	<p>(1)2012 年 3 月 2 日，创始股东、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p> <p>①泰坦有限的业绩目标为：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正常损益）分别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 90%，则泰坦有限以现金形式给予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考核当年年度实际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利润)；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 70%，则第二轮</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再补充协议》（以下称“《再补充协议》”），对该等对赌约定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本项下文所述）而被替代。</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现金补偿完成后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 18%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其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p>②自第二轮投资人持有泰坦有限股权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泰坦有限需在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否则，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 18%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第二轮投资人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p>(2)《再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作如下修改：</p> <p>①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2 年业绩承诺，创始股东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对泰坦有限 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作出安排，且相关安排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p> <p>②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3 年业绩承诺，各方同意使用下述方案替代原协议中关于 2013 年业绩承诺的安排。即：若创始股东能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泰坦有限寻找新的投资方且该轮融资之后泰坦有限投后估值不低于 4.5 亿元为条件完成新一轮融资的，则视为原协议中有关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轮投资人不得依据原协议中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中的约定主张相关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如果创始股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前述</p>	<p>(1) 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对赌解除承诺函》、《补充协议书》，解除了《再补充协议》中第①项对赌内容；</p> <p>(2) 因 2015 年 6 月第八次增增资，《再补充协议》第②项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实现，已履行完毕；</p> <p>(3) 2015 年 8 月 14 日，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泰坦有限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视为满足《再补充协议》</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条件的新一轮融资，则各方同意继续执行原协议中有关 2013 年业绩承诺的安排；</p> <p>③若泰坦有限未能实现上市承诺，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经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则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的原始投资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乘以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拟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份数的比例。该协议生效后，原《补充协议》中有关上市的相关承诺及其法律后果终止生效。</p>	第③项的上市承诺。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上述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
4	2015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创始股东 V.S. 第三轮投资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p>(1) 若泰坦股份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或者不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上市，则第三轮投资人及股份受让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以下简称“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p> <p>(2) 若本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后至上市（包括“新三板”）前，泰坦股份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孰低数为准）为负；或出现影响泰坦股份实施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泰坦股份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创始股东违反与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声明与保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等事项，则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提前全部或部分回</p>	2016 年 7 月 30 日，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视为上市承诺已实现，该项对赌权利终止；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权利或其他优于泰坦股份普通股股东的权利终止实施。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购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20% 的年利率回报率。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约定均已履行完毕、解除或承诺终止，不存在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对赌约定及其他可能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变化的约定。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上述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未被解除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的每月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公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9月4日，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共同组建泰坦有限。2009年12月16日，科创中心分别与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将其持有泰坦有限7.75%、7.75%、7.75%、7.75%、19%股权分别以3.1万元、3.1万元、3.1万元、3.1万元、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请发行人披露科创中心退出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2.科创中心退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3.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4.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5.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6.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等相关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06年12月18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筹）、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科创中心作为投资代表，对外进行投资。

2007年1月5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设立分基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并明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为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分基金会，原则上由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按1:1的比例提供资金，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管理机构行政上隶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12年4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出具了沪府办秘(2012)00394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文办理便函》，明确各类资金一旦进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均属于社会资本，基金会及所属公司的资金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

2015年10月1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坦有限进行了追溯审计，并出具了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泰坦有限净资产为686,314.43元。

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上海市财政局出具了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经审核并拟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投资补录及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7日，上海市财政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初始投资的处置方式为转让，资产总额为200,000元，转让、置换方为：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综上所述，在泰坦有限设立时，科创中心投入泰坦有限的资金实际上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下设分基金会投入的资金，属于社会资本，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同时，科创中心的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均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核实及确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 6 人，合计持股 46.8879%。上述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请发行人披露：（1）2017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与前述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存在变动的应补充披露原因；（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2）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反馈问题 5）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分别于2009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2017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应波持有公司股份 8,274,424 股，持股比例为 15.671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维燕持有公司股份 1,131,780 股，持股比例为 2.1436%，

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

2009年12月28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10年。

2017年12月28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行文方便，2009年12月28日与2017年12月28日的两份协议以下统称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7年。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公司46.8879%的股份，谢应波为公司董事长，张庆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靖宇、许峰源均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已经能够实际支配并控制公司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2009年12月28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2009年12月28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事实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和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此点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即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谢应波先生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谢应波先生并按照谢应波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各方的一致行动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当下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及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而来。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及李贤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股东。

请发行人相关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重新出具并披露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自然人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的身份证、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2. 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

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上海含泰、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
3.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
5. 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根据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梁超英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彭震的岳母。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新三板”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1）中新创投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科创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2) 创业金融与发行人股东创业担保均受自然人张德旺实际控制，为关联股东。

(3) 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景嘉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组成相同，因此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景嘉创投为关联股东。

(4)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系上海含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且系上海含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 发行人新增非自然股东钟鼎投资与钟鼎青蓝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七）项所述，上述新增股东与发

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文件；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学历证书、承诺函以及访谈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

本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谢应波、张庆、许峰源、王靖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和张维燕推荐，董事彭震由公司股东彭震推荐，董事刘春松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推荐，董事王林由公司股东上海锐合推荐。

本届监事会监事邵咏斌由公司股东上海科创提名，监事游珊珊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提名，职工监事顾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以及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均在 6 年

以上；2.目前在公司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完成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专业领域
1	谢应波	董事长	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的带头人，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带领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分享机制，确保核心人员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谢应波博士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创业奖”、第七届“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第三届上海市十大“创业先锋”、“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于2012年入选“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科委），2013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委组织部），2014年荣获亚洲孵化器协会最高奖“火炬企业家奖”，2016年荣获“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荣获“长三角杰出青商”、“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2	张庆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负责具体的项目组织，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核心，入选徐汇区科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3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化业务及技术的规划、组织实施及关键信息化技术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在企业信息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对于前沿技术应用趋势拥有敏锐的判断力，在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中承担与信息化相关的重要工作。
4	陈莎莎	运营总监	负责公司探索平台及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设计、组织研发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开发信息平台、客户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的关键需求分析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曾负责中国移动12580本地业务平台建设，在业务流程梳理、需求转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2018年与公司信息化团队一起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5	范亚平	技术总监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实验室设计、开放平台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设计进行决策和优化。拥有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在智能实验室设备开发及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6	顾梁	监事会主席兼仪器耗材部副总经理	负责仪器耗材自主品牌的规划、管理，新产品研发决策及组织实施，拥有10年行业经验，在仪器耗材的新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经验丰富，在公司集成服务方案整合等领域完成关键工作。
7	周晓伟	产品部副总裁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化学相关的技术研究、工艺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技术进行决策。在化学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作为关键人员参与了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8	葛文辉	技术总监	公司探索平台、内部管理系统及公司研发的多个信息化产品的技术架构、研发组织、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超过10年的IT架构及管

			理经验，在软件架构、数据库设计、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18年带领公司信息化团队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	--	--	---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仅谢应波、张庆持有公司股份，且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应波、张庆的上述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2）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9）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公积金缴存业务凭证、社保缴纳通知书及银行社保专用卡对账凭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承诺函、情况说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

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1	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	309	393	458
2	实缴社保员工	294	388	454
3	未缴纳社保员工	15	5	4
4	实缴公积金员工	258	335	414
5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51	58	44

1. 截止至2016年期末，共计15人未缴纳社保、51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14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36人，其余15人已于后期补缴。

2. 截至2017年期末，共计5人未缴纳社保、58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53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期末离职员工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3. 截至2018年期末，共计4人未缴纳社保、44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4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二) 各类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2日以及2019年3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对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做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为99%的员工缴纳社保并已于90%的员工缴纳公积金，目前正在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并已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若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补缴社保的金额分别为11,044.80元、22,359.60元和22,118.4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7%、0.06%、0.04%；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1,310.00元、63,332.00元和72,756.0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6%、0.16%、0.12%。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日后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微弱。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因各类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的，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处罚风险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

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综上所述，行政机关除对发行人要求补缴外，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补缴金额，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行政机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法律风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

请发行人：（1）披露“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的具体内容，是否为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2）披露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

和服务收入的原因；(3)披露所列的8项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的成果；细分披露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收入情况；(4)按生产服务类、贸易类分别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并披露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说明计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系根据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进而实现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等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依托这些核心技术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是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收入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支撑公司的自主品牌及第三方集成服务，其收入由自主品牌及集成第三方产品服务构成。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分为应用于产品开发核心技术和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发行人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分析检测）、品牌管理等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71%、22.19%、21.59%，且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的一半。

请发行人：（1）结合将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作为核心技术，并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核心技术相关生产服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2）结合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为 OEM 厂商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分装加工费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品牌的经济附加值是否主要体现在贸易环节；（3）结合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且自主品牌完全依靠 OEM 厂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商业模式是否为贸易类平台；（4）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对业务实质进行概括披露，并对现有业务作审慎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3）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4. 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九、请发行人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1）按照产品与业务分类披露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重点说明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销售、电信运营、互联网销售、支付等相关资质或牌照；（2）前述资质是否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如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牌照的风险，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2）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反馈问题 14）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6.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验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①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386（F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经营方式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泰坦股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

②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2J31000000459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已到期证书，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2J31000000459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营品种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素。

③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54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已到期证书，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87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

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营品种为：丙酮 100 吨/年，甲苯 1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100 吨/年，高锰酸钾 100 吨/年，硫酸 500 吨/年，盐酸 100 吨/年。主要流向为：市内、市外。

④ 蒂凯姆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1668（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蒂凯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⑤ 迪索化工持有日照市东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日东危化经字[2016]1000189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甲酸、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氯甲烷、甲乙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碘酸钾、漂白粉、碳化钙、红磷、硫氢化钠、甲醇、乙酸乙酯、正丁醇、苯酚、四氯化碳，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⑥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717QU0161-05R1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实验室设备、仪器及耗材、家具的销售，该证书载明：泰坦股份经现场评审满足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实验室建设业务相关资质

（1）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6]01618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2）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D231234688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 对外贸易业务相关资质

(1) 泰坦股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73667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徐汇区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9606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2866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阿达玛斯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73667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36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5147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7) 蒂凯姆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327477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蒂凯姆持有徐汇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96216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 蒂凯姆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9751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1) 港联宏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3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

除剧毒品, 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 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 第六类(毒性物质), 第五类(氧化性物质), 第四类(易燃固体), 第三类(易燃液体), 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

(2) 港联宏拥有运输车辆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1	沪交运管货字 174717号	沪D-75435	2014-6-2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2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77号	沪D-85898	2018-4-2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3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76号	沪A-HX198	2016-10-24	普通货运
4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83号	沪D-78965	2016-4-29	普通货运
5	沪浦交运管货 字107888号	沪D-P5013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6	沪浦交运管货 字107889号	沪D-P5217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弱>, 除剧毒品)
7	沪浦交运管货 字114334号	沪D-S019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8	沪浦交运管货 字114335号	沪E-D052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9	沪浦交运管货 字125895号	沪E-F1386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10	沪浦交运管货 字125894号	沪E-Q2921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11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78号	沪M-Q8686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12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80号	沪M-Q8758	2018-7-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13	沪浦交运管货 字096079号	沪M-Q8765	2018-5-3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14	沪浦交运管货 字107887号	沪D-P5028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 2类2项, 3类、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强>, 8类<弱>, 除剧毒品)

5. 网站备案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网站均已获得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1	titanif.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1	泰坦接口	2015.05.12- 2020.05.12
2	tansoole.net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5	泰坦探索平 台	2011.04.14- 2020.04.14
3	tansoole.com.cn	泰坦股份			2011.04.14- 2020.04.14
4	tansoole.cn	泰坦股份			2011.04.14- 2020.04.14
5	tansoole.com	泰坦股份			2011.04.14- 2024.04.14
6	titansci.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7	上海泰坦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02.01- 2020.02.01
7	titansci.net	泰坦股份			2012.02.01- 2021.02.01
8	wansoole.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0	万索信息	2014.06.09- 2021.06.09
9	adamas-beta.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8	泰坦科技	2008.12.14- 2019.12.14
10	greagent.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4	泰坦探索平 台	2012.07.23- 2022.7.23
11	找溶剂网.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9	找溶剂网	2016.10.24- 2019.10.24
12	找溶剂网.com	泰坦股份			2016.10.24- 2020.10.24
13	tanlianwater.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2	坦联化工	2017.11.21- 2020.11.21
14	titanchem.com.cn	蒂凯姆	沪 ICP 备 19006175 号-1	蒂凯姆溶剂 服务平台	2017.05.05- 2021.05.05
15	titanchem.cn	蒂凯姆			2017.05.05- 2021.05.05
16	titanchem.com	蒂凯姆			2008.06.22- 2022.6.2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泰坦科技，网站域名：titansci.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8。

泰坦股份已于2018年1月11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探索平台，网站域名：tansoole.com，网站类别：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248。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1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万索科技，网站域名：wansoole.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6。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阿达玛斯试剂，网站域名：adamas-beta.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7。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蒂凯姆溶剂服务平台，网站域名：titanchem.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9。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域名已于2019年3月7日由泰坦股份转至其子公司蒂凯姆名下。

6. 线上销售及网络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系线上销售发行人自营产品，系销售渠道的延伸，并非为交易双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因此不涉及电信运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网站目前支付方式均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未发生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网络支付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二）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三）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发行人持有的 2019 年 4 月到期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均已办理完成续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

产的要求；（2）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3.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情况

1.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主要为研发、分析检测及存储，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其中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2. 发行人安全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对研发、存储等进行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开展了各项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仓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子公司港联宏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上海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配送，其余危险化学品配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配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各业务环节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防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二）项。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因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底楼东侧仓库内存放了氢氧化钠 480 瓶、乙酸乙酯 120 桶、异丙醇 160 瓶、乙醇 180 桶等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合计 4.4 吨，未将以上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泰坦股份罚款 5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我局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较为积极，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局在处罚时选取了法定处罚额度下限予以处罚。”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阿达玛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蒂凯姆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罚款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方

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费用

(1)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按照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其余业务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提	7.07	6.37	2.34
使用	7.07	6.37	2.3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港联宏已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每年最低按照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确保各项安全设施、人员培训等工作正常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使用。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两方面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一方面是继续加强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针对募投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首先，随着港联宏规模的扩大，车辆和人员增加，服务范围扩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将会增加，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增加对港联宏的安全生产投入。一、结合发行人的智能物流调配系统增加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安全监管的智能化；二、保持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估）、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

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和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次，募投项目中“研发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检测公司化学试剂等产品质量、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开发力度以及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如下几方面对安全生产进行投入：一、研发中心的安全防护设施；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三、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支出；四、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五、研发技术中心的消防设施、器材支出；六、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费用；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

（二）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港联宏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卫星定位监控责任追究制度》、《车辆技术及档案管理制度》、《车辆维护制度及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对安全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能持续有效地进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24 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运输管理署确认港联宏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营运中没有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条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的相关制度及防范措施。

（三）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十一、发行人以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依据披露“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等签订合同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天汉、上海巨浪是否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3.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4.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仅分析检测及研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发行人已在实验室内设安装通风柜及排风管道、楼顶设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及排气筒用于相关废气处理。在经营检测过程中，公司更换甲醇的操作于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8 根排气筒（16m）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对现状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经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能够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之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地表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另外，发行人无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排气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发行人运行过程中不对外产生噪音污染。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专用危废储存区，并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第（三）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行，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年、2017年、2018年环保投入分别为42.20万元、31.50万元、37.29万元，该等投入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试验方面的投入，不涉及生产领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自主品牌产品均通过OEM厂商外协生产，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产品生产及危险化学品存储的环保投入未由发行人直接支付而包含在发行人向OEM厂商及仓储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领域的环保投入，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不匹配。

（三）发行人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情况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资质情况

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月30日。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7-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2018年1月3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2月1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390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3日。

2.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2《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164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1月6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阿达玛斯已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固废处置合同，并已办理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3月1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3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今，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在徐汇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2019年3月7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阿达玛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且设立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1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反馈问题 1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有关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3.发行人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4.出租房、供应商的工商信息；5.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6165 号，建筑面积为 5707.5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DB21319001002《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2）与上述债权本金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3）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权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到期未清偿债务的；（2）发行人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3）发行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4）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发行人拒绝代为缴纳的；（6）发行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1319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根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于上述不动产权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不动产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权属、用地性质等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发行人	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005室	科研、设计	国有
2	发行人	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003室	科研、设计	国有
3	发行人	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110室	科研、设计	国有
4	发行人	上海万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275弄书慧置业园二期7号	厂房	国有
5	发行人	赵霞	赵霞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街道办事处5号院6号5层503	办公	国有
6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30号	公用服务	国有
7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70楼第四层东	厂房	国有
8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C-7欧瑞大厦(407)	非居住	国有
9	发行人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盈田蔡家工谷3幢3楼	工业	国有
10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一层东二跨	厂房	国有
11	蒂凯姆	上海市云孵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住宅	国有
12	蒂凯姆	上海南岸药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A7楼4楼406、407单元	办公	国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3	成都泰坦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3层12附4号房屋	科研办公用房	国有
14	成都泰坦	程亚西	程亚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号-2幢14-8	非住宅	国有
15	万索信息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永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8室	办公楼	国有
16	港联宏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小白路208号	公用服务	国有
17	坦联化工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15室	办公	国有
18	泰坦发展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永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7室	办公楼	国有
19	泰铂生物	南京科霞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栖霞孵化基地C6幢101室	-	-
20	发行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贸易中心西塔2314室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21	发行人	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	恒汇通仓储空港库区（腾飞8路158号）	-	-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1）前述第 6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2）前述第 16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用作停车场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3）前述第 17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坦联化工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4）前述第 19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泰铂生物用作办公使用。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5）前述第 20 项房屋系发行人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根据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6）前述第 21 项房屋发行人用作系用作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使用。根据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六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经营，其可替代性强，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

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六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六处房屋外，上述租赁房屋均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立即补办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若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第 17 项房屋出租方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经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租赁房屋出租方的股东情况等工商信息，除上述情况外，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链家、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未有自有房产，发行人仅有一处房产，即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6165 号，房屋用途为厂房，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三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三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其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拆除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6 项、第 16 项、第 17 项所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且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三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走访并结合网络信息查询等方式，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自有房屋及土地外，均系租赁第三方房屋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其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按照自用或者对外销售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他科学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3）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0）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6.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股东、主要成员、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7.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8.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8年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421.23	0.4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415.88	0.45%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7年	396.76	0.43%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65.46	0.39%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年	353.93	0.38%
	合计			1,953.26	2.11%
2017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507.69	0.7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420.12	0.63%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338.43	0.5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04.45	0.46%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267.3	0.40%
	合计			1,837.99	2.77%
2016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960.32	2.35%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457.11	1.1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48.66	0.85%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302.38	0.74%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4年	235.25	0.58%
	合计			2,303.72	5.64%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500万元	郭宣明	郭宣明、李倩	2015年	上海市金山区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05万元	李路	李路、张远英	2009年	南京市建邺区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黄岐丽北京中晟凯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超、孟祥明、黄文、葛海涛	黄岐丽、黄文华、黄岐丽（经理）	2010 年	北京市朝阳区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480 万元	曹明霞、朱寅	朱新春、曹明霞、朱寅	1998 年	苏州市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黄锋	黄锋、于强	2016 年	上海市宝山区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	唐承胜、高检秀	唐承胜、高检秀	2008 年	广州市天河区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杜斌	杜斌、邓冬霞	2009 年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陈圣皓、张恒、钱吉焯	陈圣皓、张恒	2014 年	上海市普陀区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22 万港币	生兴行（中国）有限公司	李少雄、罗树樑、罗树雄、李少彪	1996 年	东源县灯塔镇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胡一军、陈延艳	胡一军、陈延艳	2011 年	广州市天河区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刘祥国	刘祥国、胡彬	2012 年	上海市金山区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请发行人：（1）披露 OEM 加工的业务模式、OEM 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OEM 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 OEM 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 OEM 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细化披露报告

期内两种 OEM 加工模式的产品、金额、占比情况；（4）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5）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OEM 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6）披露 OEM 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7）比较并披露生产相同产品，采用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或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的毛利率差异；（8）披露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的原因；（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2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6.对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7.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

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

(1)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厂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种类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2.88	0.05%	13.33	0.03%	-	-	高端通用试剂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29.8	0.04%	15.65	0.03%	4.58	0.01%	特种化学品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18	0.03%	16.58	0.03%	14.05	0.05%	高端通用试剂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27.24	0.04%	20.49	0.04%	2.36	0.01%	高端通用试剂
上海科丰实业有限公司	0	0.00%	-	-	3.89	0.01%	高端通用试剂
合计	112.1	0.16%	66.05	0.13%	24.88	0.08%	-

(2) 委外加工分装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委外加工分装按件计价，即发行人提供的桶、罐、瓶等。由于委外加工分装工序较为简单，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3) 发行人上述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500万元	杨怡华；俞国华	俞国华	2003年	上海市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10,900万元	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海平、黄健、李翔、王龙兴、宋秀兰	2002年	江苏省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俞志文；俞志洪	俞志文、俞志洪	2009年	江苏省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660万元	高明笃；刘卫平；高明东	高明笃、高明东	2002年	江苏省
上海科丰实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陈伟彬；陈荣水	陈伟彬、陈荣水	2004年	上海市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成品采购情况

(1) 自主品牌高端及通用试剂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8 年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1,355.48	23.55%	1.87%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96.61	15.58%	1.24%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231.30	4.02%	0.32%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95.26	3.39%	0.27%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14	2.33%	0.18%
	合计	2,812.79	48.87%	3.88%
2017 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7.93	18.03%	1.41%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6.02	16.00%	1.25%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40.33	3.48%	0.27%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7.29	2.66%	0.21%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97.53	2.42%	0.19%
	合计	1,719.10	42.59%	3.33%
2016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8.08	28.93%	2.43%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79.18	6.84%	0.57%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85.72	3.27%	0.27%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07	2.45%	0.21%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	62.20	2.37%	0.20%
	合计	1,149.25	43.86%	3.69%

(2) 自主品牌科研仪器及耗材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8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75.53	10.78%	0.38%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53	2.91%	0.10%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23	2.75%	0.10%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35	2.44%	0.09%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84	2.11%	0.07%
	合计	536.48	20.98%	0.74%
2017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177.58	15.65%	0.34%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66	4.82%	0.11%
	上海汉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1.29	3.64%	0.08%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8.32	3.38%	0.07%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3.10%	0.07%
	合计	347.05	30.59%	0.67%
2016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80.59	8.74%	0.26%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3	3.85%	0.11%
	巴洛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19	2.62%	0.08%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21.11	2.29%	0.07%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9	2.29%	0.07%
	合计	182.51	19.80%	0.59%

(3) OEM 成品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于 OEM 产品具有定制特征，难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加以比较，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采用比价采购原则并执行内部严格的供应商评定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与 OEM 厂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基本情况

OEM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 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安徽天地高纯溶 剂有限公司	2,222 万元	TEDIA ASIA-PACIFIC LIMITED; 毕风 华	崔勋 HOON、毕风 华、BONGPA	2008 年	安徽省
时联特种溶剂 (上海) 有限公 司	100 万元	安徽时联特种 溶剂股份有限 公司	周沛、陈雪梅、胡建 强	2013 年	上海市
昆山金城试剂有 限公司	200 万元	张道德、郁耀芳	张若飞、郁耀芳	1995 年	江苏省
乐陵市鼎盛玻璃 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谭化珍; 赵广勇	谭化珍; 赵广勇	2013 年	山东省
上海汉克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朱菊萍; 董彩珍	朱菊萍; 董彩珍	2004 年	上海市
上海诗董贸易有 限公司	500 万美 元	SRI TRANG AGRO-INDUS TRY PUBLIC	VIYAVOODSINCH AROENKUL、李世 强、	2010 年	上海市

OEM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COMPANY LIMITED	CHAIYOSSINCHA ROENKUL、MR.KITICHAISINC HAROENKUL、LEEPAULSUMADE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0 万元	杨卫东; 无锡耐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郭建英	杨卫东、许东良	2009 年	江苏省
巴罗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雪琳等	李雪琳、刘伟、邓文斌、周路花、刘娜、吴炜炜、徐秀翠、冯卫华、吴文洁、柳燕华	2010 年	山东省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鲍跃渊; 许金英	鲍跃渊、许金英	2002 年	上海市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2.1 万元	张金金; 余伟明;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炳相	余伟明、谢炳相、张金金、王剑韬、王晋、黄嘉雯	2010 年	浙江省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 万美元	Membrane Solutions LLC (迈博瑞责任有限公司)	THOMASFOXXTAYLOR、HELENHUALIN、袁政、曹军	2008 年	江苏省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施慧勇; 施依贝;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王兴斌、沈贵军、潘建伟、郑峰、钟卫峰、张景祥、曾森贵、施	2009 年	浙江省

OEM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有限合伙） 等	慧勇、金世伟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肖鑫；胡德放； 肖娜	肖鑫、肖娜	2000 年	河北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OEM 厂商成品采购比例超过 OEM 成品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通过 OEM 厂商生产和分装。公司建立了 OEM 生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对新的生产商需要经过相应的资质审核并实地考察通过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输出质量标准和方法，依靠分装、检测和纯化等工艺和技术，采用 OEM 方式生产产品。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目前发行人 OEM 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和 OEM 厂商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每个批次的外包加工，由公司提供经分析部检测合格的原料、生产包装物、标签等，并和生产商签订单个生产合同，OEM 厂商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若 OEM 厂商具备原料提供资质，需先提供原料样品给公司，经分析部检测合格后再按要求进行生产。外包生产完成的每个批次产品需按照指定的时间要求送至指定仓库，仓库管理人员会与分析部一起进行入库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销售。公司对 OEM 厂商有持续的考核要求，若出现某个批次质量不合格或其他问题会扣分，分数低至合格线则重新评估合作或终止合作，以确保产品品质。

（三）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

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即由 OEM 厂商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OEM 成品采购	委外分装加工
对应产品类型	高端试剂、通用试剂、仪器耗材	高端试剂、特种化学品
合同属性类别	委托生产及购买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代工协议等	框架类协议和订单类协议为主
价款确定基础	询价、比价	市场化定价
定价方式	协议约定（部分仪器耗材类会约定单价）	双方协商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经验收后，成品风险转移给发行人	原材料经发行人验收完成后，风险转移给 OEM 厂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成品采购的 OEM 厂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都由 OEM 厂商承担；针对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原材料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 OEM 厂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OEM 厂商承担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 OEM 厂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 OEM 厂商对最终商品无经营销售权，所以在最终商品验收完成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公司，同时公司也一并承担了最终商品的销售定价权与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多笔关联担保，其中，还有 8 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2）被

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权实现情形，担保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担保权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反馈问题 2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3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32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等；2.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3.发行人借款合同、关联方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凭证文件；4.历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5.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8.发行人就本次反馈问题回复的相关内容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标准，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获取书面声明、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比例、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仅涉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且合理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酬金额合理，为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部分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债权均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用于公司基于实际业务的短期资金周转，关联担保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 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系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钟鼎投资、钟鼎青蓝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价公允且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及合理，已经必要内部审核程序、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70304-00009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5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本次回复中进行全面补充。

本所经办律师全面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第一轮问询回答是否完整	具体问题	是否在第二轮问询回答	备注
问题 1	√	-	-	-
问题 3	√	-	-	-
问题 5	√	-	-	-
问题 7	√	-	-	-
问题 8	√	-	-	-
问题 9	√	-	-	-
问题 11	√	-	-	-
问题 13	√	-	-	-
问题 14	√	-	-	-
问题 16	√	-	-	-
问题 17	√	-	-	-
问题 18	√	-	-	-
问题 20	√	-	-	-
问题 21	×	问题 21（四）	√	未核查“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的付款方式”-自查发现
问题 26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首轮问询问题 21（四）存在部分问题未回复的情形，具体如下：

首轮问询问题 21（四）“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回复中针对“付款方式”的核查未回复。

现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协议，在委托分装产品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按照信用期向 OEM 厂商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分装费用。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付款方式。

二、根据首轮问询第 10 题第（2）问的回复，发行人称，基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和基于智能仓储配送的运营服务能力，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成服务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故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披露其拥有智能云平台技术，属于核心技术之一。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2）披露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是否使用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是否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企业，与一般互联网企业或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平台和相关技术是否具有研发难度；（3）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是否等于拥有先进智能云平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2）关于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研发项目合同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同时，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并使用了发行人“探索平台”及信息系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未有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但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与一般互联网企业和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平台的研发在 IT 技术层面并不具备高难度，但难度在于将专业领域行业数据积累分析与平台应用结合，需要大量针对性应用研发及应用数据积累，信息化技术与行业数据积累结合，持续的专业应用数据分析，是发行人平台和相关技术的核心优势。

3. 发行人“探索平台”除了作为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外，还包含以下内容或模块：

（1）基于分布式架构的电商平台，能够实现多地快速访问，并实现电商平台与运营 ERP 系统的实时对接，方便业务运营效率高、准确度高；

（2）对客户搜索、查找、购买等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的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3）基于客户特性的人工智能推荐技术；

（4）集成结构式绘制、搜索、数据集成管理的科研管理云平台技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探索平台”是针对科研领域的专业应用和集成服务平台，是行业内先进的智能云平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根据首轮问询第 11 题的回复，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与普通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不存在简单的贸易类收入，并列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对应。同时，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15 中回复，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产品涉及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其中，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领域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定位不同，第三方品牌主要定位高端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与营销活动中的上述环节有何差异，是否属于营销活动；（2）结合淘宝、京东等互联

网商贸平台功能情况，说明“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在互联网商贸平台中销售环节的应用是否普遍，是否为发行人独有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营销销售活动；（3）说明发行人对于“普通销售”的界定，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的销售活动是否属于普通销售活动，并说明发行人认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并非“普通销售”而进行对比的具体可比公司对象，选择标准，是否包含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可比对象选择是否合理、全面；（4）如实回答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是否属于销售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回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合理；（5）说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的关系；（6）说明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7）说明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是否直接采购自第三方品牌厂商，是否存在间接采购，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中的影响及占比；（8）随着自主品牌销售的增长，未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品牌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况，结合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9）从质量、档次、品类、价格方面对比披露高端试剂类别下发行人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2）关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汇总表；主要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产品清单、与 Adamas 产品对照表。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淘宝、京东互联网商贸网站，查询了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属于广义上的营销活动，但不能等同于简单的产品销售。

2. “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虽然与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存在部分重合，但是，相关功能涉及科学服务专业领域，体现了发行人的专业技术集成能力。发行人通过科学服务平台，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并完成产品销售，属于广义的营销活动，但与一般互联网商贸平台的产品销售的区别较大。

3. 淘宝、京东等互联网消费品商贸平台在销售产品面对的主要是普通终端个体消费者，更多的是将产品特点详细展示给消费者，消费过程较少涉及专业性强、定制化的系统性售前集成技术支持及服务。因此，考虑到上述差异，发行人选择同行业科学服务企业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作为可比对象，而未将淘宝、京东等个人消费品商贸平台作为可比对象。发行人可比对象选择合理、全面。

4.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是商贸能力，而是建立在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和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发行人本轮问询回复，在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中，发行人仅将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收入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其他较为间接的收入均不纳入，是较为合理的。

5. 发行人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需要在充分了解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

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综合第三方品牌产品的特性、组合应用等维度为其提供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但其中产生于高端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收入较为间接。

6. 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 发行人第三方品牌产品同时存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具体根据品牌厂商的销售渠道状况及发行人自身采购数量来确定。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8.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虽然持续上升，但是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不存在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形；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占比虽然较低且持续下降，但是毛利金额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9. 从档次、价格方面来看，与国际知名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相比，发行人自主品牌高端试剂相对较弱；从质量方面来看，各有优势；从品类来看，处于相同数量级。

（二）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材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产物，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具有相关性的。

但考虑到，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

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予以剔除。发行人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1%、60.89%、64.08%，上述调整后口径较为谨慎，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强，边界清晰明确、是恰当的。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依据科学服务行业的特征及核心技术构成特点，要求科学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产品矩阵+技术集成方案”及“线上线下融合集成服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的核心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形成与行业特征相匹配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产品服务收入均由上述核心技术直接或间接驱动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技术集成收入的内涵和驱动来源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能力直接或间接相关，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但由于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除“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外的其他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仅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学习国外的成熟发展经验，坚持以“双核驱动”为发展战略，积累了大量的符合行业特征和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核心技术的驱动下，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因此，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带来的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未来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恰当，并非偶发性收入、并非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四、目前，大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所都建立了内部平台，科研人员大部分通过内部平台下单。同时发行人披露其存在通过销售工程师在现场采取委托下单的方式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是否搭建了内部采购平台，如是，需求人员是否按具体需求在内部平台下单，再由院校统一采购；还是相关科研人员直接对接发行人或销售工程师通过平台下单或线下销售；（2）如为前者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院校方统一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例，院校方统一采购中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比例；线上采购中，院校和科研单位是否直接通过平台下单，如是，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购买频次和购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便利学校操作；说明以学校或科研院所为单位的采购，发行人是否知悉最终产品使用者，以及各科研院所和单位对发行人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的耗用情况；（3）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要求高，试错成本高的特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是否匹配；充分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如是，详细说明其基本情况，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以及其对应的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使用推广商，说明相关推广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推广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以及客户中负责采购关键人员之前的关系；（4）如发行人存在不通过学校平台，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产品，由科研人员按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的，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下单的数量，按销售金额排序的前 20 名科研人员的销售金额，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情况，相关经费是否由校方承担，如是，说明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销售人员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是否与相关研究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5）说明委托下单模式在上述问题（2）和（4）两种情形中的应用及具体流程；对于报告期内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说明相关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的原因，

结合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前述销售人员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3）关于对学校 and 科研院所的销售）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校院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合作的高校平台对接明细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搭建了开放式部采购平台，供应商通过审核后自行管理产品数据，使用者在平台上选购产品生成订单，供应商通过各自账号进入后台系统处理订单；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采用了统一采购管理平台；其余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求人员根据需求自主决定采购方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平台销售金额及分类情况准确；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线上下单便利；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及客户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能够知悉最终用户的信息及自主品牌和第三方技术集成品牌的耗用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匹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不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

4. 发行人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业务，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由课题组进行决

策，高校及科研院所负责结算并监管；根据发行人关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与研究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予以补偿的情形。

5. 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者通过委托下单，主要系目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内部采购平台的功能相对有限，主要功能集中在采购数据的管理和公开方面，对于实验人员来说，通过发行人委托下单的方式能够更好的满足科研需求；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实验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不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发行人的相关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五、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并表述：“通过分析国内科学服务业已有市场公开资料，可以确认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上述能力的本土科学服务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地位”的结论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2）“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具体数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6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资料及网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 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 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轮问询回复中根据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公开资料数据，从在产品的品类分布、技术创新、物流体系等方面与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企业进行了综合比较，认为发行人与国药试剂同作为综合服务型公司，处于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第一梯队，西陇科学、阿拉丁及安谱实验等系科学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位置结论合理，依据充分，并已说明“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及具体数据。

六、根据首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7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创业金融、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上海含泰、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关于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创业金融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业金融系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6725XE），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5 号楼 506-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旺，注册资本为 42,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0	29.2700%
2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00,000	24.9500%
3	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0800%
4	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1.850%
5	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200,000	30.8500%
	合计	422,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金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张德旺。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德旺个人全资控股的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受张德旺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创业金融 42.70% 的股权。

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创业金融公司章程，创业金融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可推荐 4 名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张德旺间接控制创业金融 42.70%的股权，并且能够控制创业金融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选，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德旺为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含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422608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3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38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旺	466,560	12.0000%
2	祁玉伟	972,000	25.0000%
3	余道孔	738,720	19.0000%
4	刘春松	738,720	19.0000%
5	上海创业接力基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0	25.0000%
合计		3,888,000	100.000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七、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景嘉创业持股比例为 1.424%。请发行人：（1）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2）披露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人）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景嘉创业（即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以“景嘉创投”作为简称，为与反馈问题称谓统一，采用“景嘉创业”作简称）、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景嘉创业签署的增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景嘉创业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的访谈笔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6836779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嘉创业的合伙企业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身份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63	0.867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7,028,246	10.412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952	6.73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910,096	29.496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能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9,609	8.458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2,006,526	17.7874%	有限合伙人
7	蔡亚山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8	何晓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9	包国建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0	潘欣健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856,823	8.67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41	0.2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5268888L），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31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祁玉伟	1,000,000	50.0000%
2	刘春松	600,000	30.0000%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72。

（二）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参与泰坦有限第六次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 日，泰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泰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其中，景嘉创业向泰坦有限共投资 900 万元：35.15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4.8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5.60 元。本次增资后，景嘉创业取得泰坦有限 2.8125% 的股权。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2）第 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2 年 3 月 16 日，徐汇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其中，董事刘春松和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并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景嘉创业与其关联方创业接力、创业泰礼、上海大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10.2330%股份，各方经协商由景嘉创业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刘春松作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向发行人监事会推荐游珊珊作为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景嘉创业的特殊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并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发行人未设置特殊股东权利，景嘉创业不存在任何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仓库均为租赁，由于属于特殊行业，租赁的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类仓库供给较为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2）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前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9 关于仓库租赁）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发行人合作的仓库经营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仓储相关走访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仓库分为两种，即普通货物仓库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普通货物仓库主要存放实验室耗材、包装材料、普通化学品等，未存放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归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均系与仓库经营方签署仓储合同，委托仓库经营方提供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1	发行人	上海晶扬国际	上海市金山区联发	2018.9.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物流有限公司	路 128 号仓库	2019.12.31	[2018]201423 (CD)《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	四川航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邓双工业园 B 区兴化 7 路 19 号	2018.10.31-2019.10.30	证号为川蓉危化经字 [2018]0001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发行人	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302 号	2018.9.15-2020.9.14	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 [2018]00008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蒂凯姆	上海腾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宝钱公路 502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2018]000028 (C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蒂凯姆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港华路 66 号	2019.3.1-2020.2.28	证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05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蒂凯姆	达塔（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96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2018]000002 (C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蒂凯姆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石庄诚信路 1 号	2018.9.10-2019.9.9	(1) 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 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M001—SH; —M002—SH《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8	蒂凯姆	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2018.10.20-2019.10.19	证号为（苏苏）（沿江）港经证（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瑞”）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廊坊市东方华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星”）签署《仓储合同》，约定东方华星为上海子瑞提供化学试剂仓储服务。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子瑞签署了《仓储合同》，约定上海子瑞将东方华星仓库转给发行人使用，实际仓库经营方为东方华星。经核查，东方华星持有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2018]000089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仓储、批发、零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

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7、第 8 项外，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经营方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上述第 7 项被委托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及第 8 项被委托方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且上述两被委托方系在其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因此，均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与拥有危险化学品合法存储资质或合法港口经营许可资质的仓储经营方开展合作，委托该等仓储经营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存储服务，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仓库、仓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因此，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储存场所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并建立出入库的核查、登记制度，负责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签署的仓储合同，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储事项系由仓库经营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的办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均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

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二）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仓储场所经营方或第三方签署的仓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项。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均系签署一年期或两年期的短期仓储服务合同，是否延期或续期需根据存储管理情况、存储费用等决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的仓储委托存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仓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做好了预备方案：发行人通过同时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合作的方式避免对单一仓储经营方的依赖，同时持续关注市场上仓储经营方的信息，并通过询价、洽谈等方式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保持联系，作为备选合作对象，以应对仓储合同到期无法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发行人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并披露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潘子猷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170304-00010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印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13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对象为上海锐合、创业泰礼及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增资价格为 10.25 元/股，低于之前历次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显著低于历次增资价格的原因；（2）该次认购股东与公司取得客户、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负责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关于增资价格）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转账凭证；2.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声明承诺函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6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的价格为10.25元/股，该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以及协商确定。考虑到发行人曾发生过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同比例折价入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因此，需要对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进行复权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方	每股/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前复 权）	投后估值 （万元）
1	2015年6月第 八次增资至 4,387.5万元	487.50	5,000	上海锐合、创业泰 礼、俞以明、王春 燕、乔建华、任鲁 海	10.25元	45,000
2	2013年5月第 七次增资至 3,900万元	-	-	全体股东以经审 计净资产同比例 折价入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	-	-
3	2012年3月第 六次增资至 1,250万元	250.00	6,400	上海丹丰、创业接 力、景嘉创投 科创股份、创业担	8.21元	32,000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方	每股/元注册 资本 增资价格（前复 权）	投后估值 （万元）
				保		
4	2011年4月第 五次增资至 100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	-
5	2011年4月第 四次增资至 216.51万元	5.93	170	河北产业投资	1.99元	6,200
6	2011年3月第 三次增资至 210.58万元	30.58	800	上海大创投、河 北产业基金	1.82元	5,500
7	2010年1月第 二次增资至180 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	-
8	2010年1月第 一次增资至 49.23万元	9.23	150	上海大创投	0.31元	8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价格高于历次增资的价格，不存在低于历次增资价格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认购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认购股东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与公司取得客户、业务无关，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负责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亲属、投资等特殊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170304-00011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02F20170304-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1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5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7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7号《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

字[2019]第4-0009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就2019年1月1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控鉴证报告》；4.《招股说明书》；5.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文件；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3.84 万元、5,370.28 万元、2,287.3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股东名册；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温州东楷

根据温州东楷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的《合伙协议》、核发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限内，发行人股东温州东楷的合伙人、经营期限发生了变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1.0117%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400,000	79.76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管冬梅	4,000,0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4	叶雪萍	2,00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5	徐红	2,00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6	郑金翠	2,00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7	胡菡	2,00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8	徐余芬	2,000,000	1.4451%	有限合伙人
9	叶伟珍	1,300,000	0.9394%	有限合伙人
10	杨雪燕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1	瞿建琴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2	陈小梅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3	钱尧财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4	林剑芬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5	叶伶俐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6	吴小蓉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7	陈黛娜	2,300,000	1.6619%	有限合伙人
18	严欢燕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19	张兆钗	1,000,000	0.7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4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温州东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但前述变更暂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手续。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44。

（2）温州东楷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5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2. 上海雄华

根据上海雄华的核发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限内，发行人股东上海雄华的经营期限发生了变更，其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梁超英为股东彭震岳母，为关联股东。发行人股东厦门创丰、上海创丰、温州东楷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海东楷与古交金牛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发行人股东彭震实际控制。因此，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上海创丰、上海东楷、古交金牛、温州东楷仍为关联股东。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3. 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取得的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2J31000000459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2019年4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2J31000000459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经营品种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素。主要流向为：醋酸酐：本省（上海）、外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贵州、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天津、重庆、黑龙江、陕西、海南）；三氯甲烷：本省（上海）、外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贵州、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天津、重庆、黑龙江、陕西、海南）；乙醚：本省（上海）、外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贵州、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天津、重庆、黑龙江、陕西、海南）；哌啶：本省（上海）、外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贵州、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天津、重庆、黑龙江、陕西、海南）；溴素：本省（上海）、外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四川、贵州、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天津、重庆、黑龙江、陕西、海南）。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取得的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54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87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经营品种为：丙酮100吨/年，甲苯100吨/年，甲基乙基酮100吨/年，高锰酸钾100吨/年，硫酸500吨/年，盐酸100吨/年。主要流向为：市内、市外。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蒂凯姆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719QU0199-05R0S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的销售，该证书载明：蒂凯姆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新增3辆运输车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1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1 号	沪 E-GJ853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2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2 号	沪 F-D269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3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3 号	沪 F-B813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的授权、许可、批准及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76,474.34 元、663,809,239.11

元、925,568,205.73 元及 519,777,817.57 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00%、99.9433%、99.9953% 及 100.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等关联方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30% 的公司
2	上海贝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爱阅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19% 的公司
5	苏州鹏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希孚卡（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上芄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常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30% 的公司
13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斟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潮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大创投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松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7	上海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持股 41% 的公司
28	上海朴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9	上海豫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0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1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6% 的公司
32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9.50% 的公司
33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34% 的公司
34	上海新世界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杭州芮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36	上海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开圣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富汇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杭州盈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44	南通艾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上海丽林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46	上海艺赛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河北产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9% 的公司
48	河北产业基金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 的公司
50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3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55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6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7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8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9	上海东楷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0	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2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3	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5.8823%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4	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5.8824%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5	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6667%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6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6667%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7	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12%的合伙企业
68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9	河北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60%的公司
70	上海创丰古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1	武汉创丰嘉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2	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74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副董事长且持股2.3810%的公司
75	上海创丰嗨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26.5297%的公司
76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7	广州梦映动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6.2560%的公司
78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79	上海创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0	上海瑞昱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4.44%的公司
81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2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3	安徽鼎信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5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9	上海佐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持股 80% 的公司
90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发行人股东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的公司
91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80% 的公司
92	厦门创丰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及其配偶常祺控制的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坦股份、张庆、吕梦、张华、田晓琴、许峰源、谢应波、张维燕、王靖宇、芮菁	蒂凯姆	6,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维燕、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维燕、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港联宏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泰坦股份	2,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8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蒂凯姆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9年6月4日	2021年11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5,00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蒂凯姆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2021年11月18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蒂凯姆	泰坦股份	1,50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8日	否
泰坦股份	蒂凯姆	3,70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坦股份	蒂凯姆	3,30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维燕、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25,000,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2年2月1日	否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蒂凯姆	泰坦股份	4,500,000.00	2019年3月14日	2021年9月10日	否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5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4,8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2月2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6月2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5,000,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吕梦、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10月8日	2018年9月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2,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8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5月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3月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6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7日	2016年9月6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6年1月28日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发行人在2019年1-6月期间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1,418,284.64元。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创始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3.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110室	51.28	2019.6.27-2019.12.26	续租
2	阿达玛斯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275弄书慧园二期7号	2,459.97	2019.2.1-2022.1.31	续租
3	发行人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5,802.00	2019.5.18-2020.5.17	新增
4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106号厂房2幢2楼B002	850.00	2019.4.8-2021.4.7	新增
5	泰坦发展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5楼	1,213.10	2019.8.1-2024.7.31	新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第4项房屋原系转租方上海万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现变更由房屋产权人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直接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阿达玛斯，租赁期限延至2022年1月3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第3项房屋系发行人租赁用作办公使用，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徐集建（龙）字第278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非用于主要生产场所，其可替代性强，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若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交通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所有人
1	庆铃牌 QL5040XRYA6HAJ	轻型厢式货车	沪 E-GJ853	港联宏
2	解放牌 CA5085XRQP40K2L2E5A84	中型厢式货车	沪 F-D2692	港联宏
3	解放牌 CA5085XRQP40K2L2E5A84	中型厢式货车	沪 F-B8132	港联宏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请求，请求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苯并噻唑-2-甲醛的合成工艺（专利号：2015106130817）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蒂凯姆。2019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上述变更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发明专利苯并噻唑-2-甲醛的合成工艺的权利人为蒂凯姆。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132,289.22 元，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253,970.96 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授信、借款、担保、仓储、采购、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200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贷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原协议： FA777561171107 补充协议： FA777561171107-a	2,000.00	2019.2.21-不定期限	(1) 谢应波、张庆、许峰源、张华、王靖宇提供保证担保； (2) 蒂凯姆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1）； (3) 泰坦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2、3、4、5）。
2	泰坦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新区支行	31000272100119010006	1,500.00	2019.1.29-2021.1.28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泰坦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A0453241906170008	3,000.00	2019.6.17-2020.6.17	(1)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港联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6）；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3) 泰坦股份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见“担保合同”部分7)。
4	泰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原协议: 徐汇 2018 年授字 18159701 号 补充协议: 徐汇 2018 年授字 18159701 号(补1)号	1,400.00	2018.9.27-2019.8.30	(1)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阿达玛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9)。
5	蒂凯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Z1903LN156984 41	700.00	2019.3.26-2020.3.26	泰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8)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泰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徐汇 2018 年流字第 18159701-01 号	800.00	2018.9.30-2019.9.30	(1)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阿达玛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9); (3) 创业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2	泰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徐汇 2018 年流字第 18159701-02 号	600.00	2018.9.30-2019.9.30	(1)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阿达玛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9)。
3	泰坦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31244184010050	480.00	2018.9.28-2019.9.27	(1)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贷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金 85% 的保证担保； (2)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王靖宇、芮青、张华、田晓琴、许峰源提供保证担保。
4	泰坦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000LK20188480	1,000.00	2018.11.20-2019.11.19	谢应波、张庆、张维燕、张华、许峰源、王靖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泰坦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201801200080000	200.00	2018.11.27-2019.11.27	创业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6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777561171107	450.00	2019.3.14-2019.9.10	(1) 谢应波、张庆、许峰源、张华、王靖宇提供保证担保； (2) 蒂凯姆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 1）； (3) 泰坦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 2、3、4、5）。
7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777561171107	150.00	2019.5.14-2019.11.8	
8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777561171107	800.00	2019.5.22-2019.11.18	
9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777561171107	600.00	2019.6.4-2019.11.29	
10	泰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13190010	2,500.00	2019.2.1-2020.2.1	(1) 泰坦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 10）； (2) 谢应波、张维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泰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13190022	1500.00	2019.3.28-2020.3.28	(1)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泰坦股份提供抵押反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 13）； (2) 泰坦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见“担保合同”部分 11）； (3) 谢应波、张维燕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2	泰坦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新区支行	3100027210 0219010006 -1	200.00	2019.6.19- 2020.6.18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泰坦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Ba15324190 6240022	500.00	2019.6.25- 2020.6.24	(1)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港联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6）； (3) 泰坦股份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见“担保合同”部分7）。
14	泰坦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201928 0159	500.00	2019.3.18- 2020.3.17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泰坦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201928 0390	500.00	2019.6.27- 2019.12.26	
16	泰坦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201928 0391	500.00	2019.6.27- 2020.6.26	
17	蒂凯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Z1903LN15 6984410000 1	330.00	2019.3.29- 2020.3.26	泰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8）。
18	蒂凯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Z1903LN15 6984410000 2	370.00	2019.5.14- 2020.5.11	
19	蒂凯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3124419401 0034	600.00	2019.6.28- 2020.6.26	(1)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张华、田晓琴、许峰源王靖宇、芮青提供保证担保； (2) 泰坦股份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部分12）。

2. 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财产
1	保证合同	蒂凯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2,000.00	-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450.00	675,000 元保证金
3	保证金质押合同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150.00	225,000 元保证金
4	保证金质押合同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800.00	1,200,000 元保证金
5	保证金质押合同	泰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600.00	900,000 元保证金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港联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支行	Ec15324190 6170015	3,000.00	-
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泰坦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支行	Ec35324190 6170002	3,000.00	港联宏 8,500,000 元人民币股权
8	保证合同	泰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虹口支行	C190326GR 3102379	770.00	-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阿达玛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徐汇支行	徐汇 2018 年 最高保字 18159702 号	1,600.00	-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 泾支行	ZDB213190 01002	2,500.00	上海市松江区 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房屋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 泾支行	ZDB213190 02201	300.00	上海市松江区 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房屋
12	保证合同	泰坦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3124419407 0034	600.00	-
13	反担保 (抵押) 合同	泰坦股份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XB190110A 04A	1,275.00	上海市松江区 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房屋

3. 仓储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普通货物

仓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1	蒂凯姆	广州市途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文加路 12 号	2019.5.7-2020.5.6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	12,600,050.00	2016.11.14	已履行完毕
2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	5,550,000.00	2017.4.7	已履行完毕
3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科研用品集成打包服务	19,415,866.00	2017.11.30	已履行完毕
4	复旦大学	实验室建设	18,630,000.00	2018.8.10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	5,000,040.00	2018.11.19	已履行完毕
6	苏州百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用品集成打包服务	5,978,600.00	2019.6.14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醇醚酯类产品	7,056,004.29 元	2017.12.20	已履行完毕
2	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按订单执行）	-	2018.1.1（合同期限 2 年）	正在履行
3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醇醚酯类产品	5,731,236.32 元	2018.1.17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醇醚酯类产品	6,771,548.52 元	2018.2.9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醇醚酯类产品	6,578,204.28 元	2018.3.9	已履行完毕
6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Ltd	醇醚酯类产品	825,000.00 美元	2018.3.13	已履行完毕
7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Ltd	醇醚酯类产品	1,164,800.00 美元	2018.5.11	已履行完毕
8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按订单执行）	-	2019.1.1（合同期限 1 年）	正在履行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延长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一年至2020年4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延长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5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1.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5.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泰坦股份	15.00%
2	阿达玛斯	25.00%
3	蒂凯姆	25.00%
4	万索信息	25.00%
5	泰坦发展	25.00%
6	泰铂生物	25.00%
7	迪索化工	25.0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8	香港泰坦	16.50%
9	港联宏	25.00%
10	坦联化工	25.00%
11	成都泰坦	25.00%
12	坦泰化工	25.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4年10月23日，泰坦股份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新换发的编号为GF2014310004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

2017年11月23日，泰坦股份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新换发的编号为GF2017310032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坦联化工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坦联化工、万索信息、港联宏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

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或批文	金额（元）
1	现代服务业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徐汇区现代服务业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的扶持意见》（徐商务发〔2017〕53号）	2,150,000.00
2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试点开展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5]10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277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000.00
3	财政贴息	徐汇区财政局、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经[2013]4号）	325,000.00
4	上海市新型特种试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泰坦股份签署的项目编号19DZ2293700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1,000,0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5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子公司泰坦发展取得的新建实验室项目环保手续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松环保许管[2019]407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泰坦发展位于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房屋第五层新建实验室项目的建设。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潘子猷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三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 02F20170304-00015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各部分内容所用字体作如下标识：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根据半年报财务数据同步更新	楷体（加粗）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201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海丹丰、创业接力、景嘉创业、创业担保、上海科投以及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承诺了公司上市或挂牌时间期限，同时约定了对应的补偿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丹丰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7）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行政机构批复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银行凭证等文件；3.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声明等；4.相关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基金备案披露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 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 (万元)	商业逻辑
1	2010年1月 第一次增资 至49.23万元	9.23	150	上海大创投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定	800	增强公司 实力,拓展 业务所需
2	2010年1月 第二次增资 至18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 本	-	-	-
3	2011年3月 第三次增资	30.58	800	上海大创投、河 北产业基金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5,500	增强公司实 力,拓展业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万元)	商业逻辑
	至 210.58 万元				定		务所需
4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至 216.51 万元	5.93	170	河北产业投资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6,2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5	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6	2012年3月第六次增资至 1,250 万元	250.00	6,400	上海丹丰、创业接力、景嘉创投科创股份、创业担保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32,0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7	2013年5月第七次增资至 3,900 万元	-	-	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同比例折价入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8	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至 4,387.5 万元	487.50	5,000	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45,0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背景清晰,主要系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和引入外部股东及改善公司治理等所需;历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主要跟随公司业务发展、估值提升而逐步提高;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实施,股东出资的资金均全部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合计(%)	股权转让款合计(万元)	价款是否已支付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商业逻辑
1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科创中心	50.0000	20	已支付	40	协议约定	科创中心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扶持性投资,到期按约定退出(见注1)
2	2011年3	上海威	上海大	13.7500	330	已支付	2,400	协议	履行第一次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合计(%)	股权转让款合计(万元)	价款是否已支付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商业逻辑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派	创投					约定	增资时上海大创投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见注3)
3	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裕泽	上海威派	3.5480	220	已支付	6,2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4	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琳杰	河北产业投资	2.6820	149	已支付	5,556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项目投资经理跟投还原,见注2)
5	201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应波	上海大创投	4.1840	700	已支付	16,730	协议约定	履行第三次增资时上海大创投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见注3)
6	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上海茂丰、上海受丰	谢应波	2.5000	800	已支付	32,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7	2015年8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上海丹丰	7.8889	3,550	已支付	45,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注1: 根据科创中心与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 泰坦有限经营期限为二年, 若泰坦有限经营期限届满而继续存续时, 除科创中心以外的股东应当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股权, 股东各方也可推荐股东以外的人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注2: 马琳杰原系河北产业投资的项目投资经理, 其所获股权及转让价格系按河北产业投资内部的跟投制度约定执行所致。

注3: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履行对赌约定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六) 项。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商业逻辑清晰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或有明确约定）、无异常，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马琳杰已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谢应波提供的编号为 3201509190438039 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应波因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除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情形外，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在“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5日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另外，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不涉及公司须为相关股东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上述通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新三板”挂牌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为非原始股，其所得均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足额缴纳相应税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具备股东资格承诺函》并承诺：本人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委托任何人/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现有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为持股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未委托任何个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企业也未接受任何个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的说明》并写明：本公司与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光大证券、本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亦不和本公司聘请的以上中

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应波	8,274,424	15.6715%	自然人
2	厦门创丰	4,526,276	8.5726%	合伙企业
3	许峰源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4	张庆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5	张华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6	王靖宇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7	钟鼎投资	2,858,875	5.4146%	合伙企业
8	上海锐合	1,950,000	3.6932%	合伙企业
9	国开创投	1,650,100	3.1252%	法人
10	彭震	1,542,505	2.9215%	自然人
11	上海科创	1,218,750	2.3083%	法人
12	张维燕	1,131,780	2.1436%	自然人
13	创业泰礼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4	新余诚鼎汇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5	温州东楷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6	上海创丰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7	梁超英	766,400	1.4515%	自然人
18	景嘉创投	751,875	1.4240%	合伙企业
19	上海雄华	731,250	1.3850%	合伙企业
20	马琳杰	706,784	1.3386%	自然人
21	金玖良辰	600,000	1.1364%	合伙企业
22	刘书英	583,000	1.104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3	古交金牛	571,000	1.0815%	合伙企业
24	上海含泰	550,100	1.0419%	合伙企业
25	中新创投	550,100	1.0419%	法人
26	创业金融	550,100	1.0419%	法人
27	宁波权通	490,000	0.9280%	合伙企业
28	任鲁海	487,500	0.9233%	自然人
29	乔建华	487,500	0.9233%	自然人
30	蔡跃云	383,000	0.7254%	自然人
31	创业担保	366,250	0.6937%	法人
32	李贤	349,000	0.6610%	自然人
33	黄晖	276,000	0.5227%	自然人
34	钟鼎青蓝	269,000	0.5095%	合伙企业
35	上海东楷	197,375	0.3738%	合伙企业
36	俞以明	187,500	0.3551%	自然人
37	李宝成	183,000	0.3466%	自然人
38	周剑锋	180,000	0.3409%	自然人
39	陈化容	122,000	0.2311%	自然人
40	王春燕	112,500	0.2131%	自然人
41	罗章生	75,000	0.1420%	自然人
42	支江	50,000	0.0947%	自然人
43	王桂霞	15,000	0.0284%	自然人
合计		52,799,2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该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且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1	景嘉创投	2014-04-23	SD324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厦门创丰	2016-10-27	SL4305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钟鼎投资	2018-01-09	SCA067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上海锐合	2014-05-20	SD3327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5	创业泰礼	2015-07-14	S63916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新余诚鼎汇	2015-08-07	S60345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温州东楷	2015-08-28	S39684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上海创丰	2015-08-03	S66604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上海雄华	2015-04-27	S2197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金玖良辰	2016-08-30	SL774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古交金牛	2017-09-29	SW817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上海含泰	2018-01-15	SY8860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宁波权通	2017-05-11	SS5217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钟鼎青蓝	2018-01-31	SCF033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上海东楷	2015-12-11	S83501	已备案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泰坦股份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情况，该等对赌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1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上海大创投	<p>(1) 如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有限未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 50% 以上增长，则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大创投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p> <p>(2) 如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有限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 50% 以上增长，则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上海大创投以其入股时的三倍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泰坦有限的股权，转让后上</p>	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创始股东指定上海威派行使回购权，以330万元（入股时的三倍价格）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13.75%的股权。该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海大创投保留的股权不超过泰坦有限全部股权的 5%。	
2	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 投资人	<p>(1) 如果自 2011 年起 3 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 70% 以上增长或完成下一轮融资较早时点，创始股东有权以本轮投资价格的三倍主动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5.23% 的股权，若未提出回购，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5.23% 的股权；</p>	<p>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谢应波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4.1840%（稀释后比例）的股权，第（1）项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p>(2) 如果泰坦有限 2011 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上海威派同意赠送其持有的泰坦有限 2.22% 的股权给创始股东，如泰坦有限未实现前述目标，则泰坦有限需以上海威派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威派持有泰坦有限 2.22% 的股权；</p> <p>(3) 如果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 70% 以上增长，则河北产业投资、河北产业基金、上海威派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次投资价格的 2.5 倍收购其当时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份额的一半；</p> <p>(4) 如泰坦有限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第一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第一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创始股东与第一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解除第（2）、（3）、（4）项对赌约定，并参与第二轮投资人对赌约定（具体详见下文第 3 项所述）。</p>
3	201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 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	<p>(1) 2012 年 3 月 2 日，创始股东、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p> <p>① 泰坦有限的业绩目标为：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正常损益）分别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 90%，</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再补充协议》（以下称“《再补充协议》”），对该等对赌约定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本项</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则泰坦有限以现金形式给予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考核当年年度实际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利润)；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70%，则第二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现金补偿完成后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18%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其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p>②自第二轮投资人持有泰坦有限股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泰坦有限需在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否则，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18%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第二轮投资人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下文所述)而被替代。
			<p>(2)《再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作如下修改：</p> <p>①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2012年业绩承诺，创始股东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对泰坦有限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作出安排，且相关安排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p> <p>②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原协议约定的2013年业绩承诺，各方同意使用下述方案替代原协议中关于2013年业绩承诺的安排。即：若创始股东能够在2015年12月31日为泰坦有限寻找新的投资方且该轮融资之后泰坦有限投后估值不低于4.5亿元为条件完成新一轮融资的，则视为原协议中有</p>	<p>(1)2015年6月5日，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对赌解除承诺函》、《补充协议书》，解除了《再补充协议》中第①项对赌内容；</p> <p>(3)因2015年6月第八次增增资，《再补充协议》第②项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实现，已履行完毕；</p> <p>(3)2015年8月14日，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关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轮投资人不得依据原协议中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中的约定主张相关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如果创始股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前述条件的新一轮融资，则各方同意继续执行原协议中有关 2013 年业绩承诺的安排；</p> <p>③若泰坦有限未能实现上市承诺，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经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则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的原始投资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乘以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拟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份数的比例。该协议生效后，原《补充协议》中有关上市的相关承诺及其法律后果终止生效。</p>	<p>署了《承诺函》，承诺若泰坦有限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视为满足《再补充协议》第③项的上市承诺。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上述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4	2015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创始股东 V.S. 第三轮投资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p>(1) 若泰坦股份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或者不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上市，则第三轮投资人及股份受让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以下简称“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p> <p>(2) 若本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后上市（包括“新三板”）前，泰坦股份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孰低数为准）为负；或出现影响泰坦股份实施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泰坦股份创始股东出现重大</p>	<p>2016 年 7 与 30 日，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视为上市承诺已实现，该项对赌权利终止；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权利或其他优于泰坦股份普通股股东的权利终止实施。</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诚信问题；或创始股东违反与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声明与保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等事项，则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提前全部或部分回购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20%的年单利回报率。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约定均已履行完毕、解除或承诺终止，不存在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对赌约定及其他可能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变化的约定。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上述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未被解除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的每月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公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9月4日，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共同组建泰坦有限。2009年12月16日，科创中心分别与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将其持有泰坦有限7.75%、7.75%、7.75%、7.75%、19%股权分别以3.1万元、3.1万元、3.1万元、3.1万元、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请发行人披露科创中心退出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2.科创中心退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3.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4.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5.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6.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等相关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06年12月18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筹）、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

业中心分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科创中心作为投资代表，对外进行投资。

2007年1月5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设立分基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并明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为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分基金会，原则上由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按1:1的比例提供资金，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管理机构行政上隶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12年4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出具了沪府办秘(2012)00394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文办理便函》，明确各类资金一旦进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均属于社会资本，基金会及所属公司的资金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

2015年10月1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坦有限进行了追溯审计，并出具了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泰坦有限净资产为686,314.43元。

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上海市财政局出具了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经审核并拟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投资补录及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7日，上海市财政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初始投资的处置方式为转让，资产总额为200,000元，转让、置换方为：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综上所述，在泰坦有限设立时，科创中心投入泰坦有限的资金实际上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下设分基金会投入的资金，属于社会资本，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同时，科创中心的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

政局均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核实及确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 6 人，合计持股 46.8879%。上述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请发行人披露：（1）2017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与前述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存在变动的应补充披露原因；（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2）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反馈问题 5）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分别于2009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2017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应波持有公司股份 8,274,424 股，持股比例为 15.671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维燕持有公司股份 1,131,780 股，持股比例为 2.1436%，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

2009 年 12 月 28 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10 年。

2017 年 12 月 28 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行文方便，2009 年 12 月 28 日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两份协议以下统称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7 年。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公司 46.8879% 的股份，谢应波为公司董事长，张庆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靖宇、许峰源均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已经能够实际支配并控制公司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事实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和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此点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即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谢应波先生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谢应波先生并按照谢应波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各方的一致行动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当下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及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而来。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及李贤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股东。

请发行人相关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重新出具并披露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的身份证、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2.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上海含泰、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3.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5.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根据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梁超英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彭震的岳母。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新三板”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

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1) 中新创投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科创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2) 创业金融与发行人股东创业担保均受自然人张德旺实际控制，为关联股东。

(3) 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景嘉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组成相同，因此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景嘉创投为关联股东。

(4)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系上海含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且系上海含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 发行人新增非自然股东钟鼎投资与钟鼎青蓝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七)项所述,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文件;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学历证书、承诺函以及访谈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

本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谢应波、张庆、许峰源、王靖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和张维燕推荐,董事彭震由公司股东彭震推荐,董事刘春松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推荐,董事王林由公司股东上海锐合推荐。

本届监事会监事邵咏斌、监事游珊珊均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监事邵咏斌由公司股东上海科创推荐,监事游珊珊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推荐,职工监事顾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以及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均在6年以上;2.目前在公司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完成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专业领域
1	谢应波	董事长	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的带头人,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带领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分享机制,确保核心人员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谢应波博士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创业奖”、第七届“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第三届上海市十大“创业先锋”、“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于2012年入选“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科委),2013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委组织部),2014年荣获亚洲孵化器协会最高奖“火炬企业家奖”,2016年荣获“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荣获“长三角杰出青商”、“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2	张庆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负责具体的项目组织,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核心,入选徐汇区科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3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化业务及技术的规划、组织实施及关键信息化技术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在企业信息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对于前沿技术应用趋势拥有敏锐的判断力,在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中承担与信息化相关的重要工作。
4	陈莎莎	运营总监	负责公司探索平台及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设计、组织研发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开发信息平台、客户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的关键需求分析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曾负责中国移动12580本地业务平台建设,在业务流程梳理、需求转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2018年与公司信息化团队一起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5	范亚平	技术总监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实验室设计、开放平台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设计进行决策和优化。拥有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在智能实验室设备开发及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6	顾梁	监事会主席兼仪器	负责仪器耗材自主品牌的规划、管理,新产品研发决策及组织实施,拥有10年行业经验,在仪器耗材的新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领域

		耗材部副 总经理	经验丰富，在公司集成服务方案整合等领域完成关键工作。
7	周晓伟	产品部副 总裁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化学相关的技术研究、工艺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技术进行决策。在化学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作为关键人员参与了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8	葛文辉	技术总监	公司探索平台、内部管理系统及公司研发的多个信息化产品的技术架构、研发组织、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超过 10 年的 IT 架构及管理经验，在软件架构、数据库设计、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18 年带领公司信息化团队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仅谢应波、张庆持有公司股份，且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应波、张庆的上述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2）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9）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公积金缴存业务凭证、社保缴纳通知书及银行社保专用卡对账凭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承诺函、情况说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1	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	309	393	458	496
2	实缴社保员工	294	388	454	491
3	未缴纳社保员工	15	5	4	5
4	实缴公积金员工	258	335	414	461
5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51	58	44	35

1. 截止至2016年期末，共计15人未缴纳社保、51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14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36人，其余15人已于后期补缴。

2. 截至2017年期末，共计5人未缴纳社保、58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53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期末离职员工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3. 截至2018年期末，共计4人未缴纳社保、44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4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4. 截至2019年6月末，共计5人未缴纳社保、35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1人，退休返聘1人，其余有3人为新入职暂未办理，将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30人，其余1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新入职未办理，将于后期补缴。

（二）各类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补缴的金

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2日以及2019年3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对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做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为99%的员工缴纳社保并已为93%的员工缴纳公积金,目前正在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并已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若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则**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补缴社保的金额分别为11,044.80元、22,359.60元和22,118.40元**和16,482.76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7%、0.06%、0.04%**和0.06%**;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1,310.00元、63,332.00元和72,756.00元**和42,014.0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6%、0.16%、0.12%**和0.16%**。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日后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微弱。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因各类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的,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

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处罚风险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综上所述，行政机关除对发行人要求补缴外，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补缴金额，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行政机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法律风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

请发行人：（1）披露“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的具体内容，是否为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2）披露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原因；（3）披露所列的 8 项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的成果；细分披露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收入情况；（4）按生产服务类、贸易类分别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并披露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说明计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系根据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进而实现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等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依托这些核心技术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是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收入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支撑公司的自主品牌及第三方集成服务，其收入由自主品牌及集成第三方产品服务构成。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分为应用于产品开发核心技术和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发行人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分析检测）、品牌管理等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71%、22.19%、21.59%，且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的一半。

请发行人：（1）结合将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作为核心技术，并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核心技术相关生产服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2）结合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为 OEM 厂商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分装加工费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品牌经济附加值是否主要体现在贸易环节；（3）结合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且自主品牌完全依靠 OEM 厂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商业模式是否为贸易类平台；（4）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对业务实质进行概括披露，并对现有业务作审慎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3）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OEM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4.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九、请发行人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1）按照产品与业务分类披露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重点说明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销售、电信运营、互联网销售、支付等相关资质或牌照；（2）前述资质是否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如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牌照的风险，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2）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反馈问题 14）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 3. 《招股说明书》; 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5. 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验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 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 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①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386(F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经营方式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泰坦股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

②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2J31000000459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别: 第二类, 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就上述已到期证书, 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 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2J31000000459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别: 第二类,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营品种为: 醋酸酐、三氯甲

烷、乙醚、哌啶、溴素。

③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54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已到期证书，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87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营品种为：丙酮 100 吨/年，甲苯 1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100 吨/年，高锰酸钾 100 吨/年，硫酸 500 吨/年，盐酸 100 吨/年。主要流向为：市内、市外。

④ 蒂凯姆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1668（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蒂凯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⑤ 迪索化工持有日照市东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日东危化经字[2016]1000189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甲酸、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氯甲烷、甲乙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碘酸钾、漂白粉、碳化钙、红磷、硫化氢、甲醇、乙酸乙酯、正丁醇、苯酚、四氯化碳，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⑥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717QU0161-05R1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实验室设备、仪器及耗材、家具的销售，该证书载明：泰坦股份经现场评审满足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5日。

⑦ 蒂凯姆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11719QU0199-05ROS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的销售，该证书载明：蒂凯姆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2. 实验室建设业务相关资质

(1)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16]01618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2)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D23123468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

3. 对外贸易业务相关资质

(1) 泰坦股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2018年12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0273667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徐汇区站于2018年8月30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1049606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18年8月29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100628665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阿达玛斯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2018年12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0273667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于2014年10月29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1189636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11月

7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100651479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7) 蒂凯姆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2018年3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0327477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蒂凯姆持有徐汇海关于2017年9月14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1049621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 蒂凯姆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9月26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100697510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1) 港联宏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2035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除剧毒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

(2) 港联宏拥有运输车辆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1	沪交运管货字174717号	沪D-75435	2014-6-2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2	沪浦交运管货字096077号	沪D-85898	2018-4-2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3	沪浦交运管货字096076号	沪A-HX198	2016-10-24	普通货运
4	沪浦交运管货字096083号	沪D-78965	2016-4-29	普通货运
5	沪浦交运管货字107888号	沪D-P5013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6	沪浦交运管货字107889号	沪D-P5217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弱>，除剧毒品）
7	沪浦交运管货字114334号	沪D-S019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8	沪浦交运管货字 114335 号	沪 E-D052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9	沪浦交运管货字 125895 号	沪 E-F1386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0	沪浦交运管货字 125894 号	沪 E-Q2921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1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8 号	沪 M-Q8686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2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80 号	沪 M-Q8758	2018-7-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3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9 号	沪 M-Q8765	2018-5-3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4	沪浦交运管货字 107887 号	沪 D-P5028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5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1 号	沪 E-GJ853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6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2 号	沪 F-D269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7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3 号	沪 F-B813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5. 网站备案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网站均已获得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1	titanif.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1	泰坦接口	2015.05.12-2020.05.12
2	tansoole.net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5	泰坦探索平台	2011.04.14-2020.04.14
3	tansoole.com.cn	泰坦股份			2011.04.14-2020.04.14
4	tansoole.cn	泰坦股份			2011.04.14-2020.04.14
5	tansoole.com	泰坦股份			2011.04.14-2024.04.14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6	titansci.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7	上海泰坦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02.01- 2020.02.01
7	titansci.net	泰坦股份			2012.02.01- 2021.02.01
8	wansoole.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0	万索信息	2014.06.09- 2021.06.09
9	adamas-beta.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8	泰坦科技	2008.12.14- 2019.12.14
10	greagent.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4	泰坦探索平 台	2012.07.23- 2022.7.23
11	找溶剂网.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9	找溶剂网	2016.10.24- 2019.10.24
12	找溶剂网.com	泰坦股份			2016.10.24- 2020.10.24
13	tanlianwater.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2	坦联化工	2017.11.21- 2020.11.21
14	titanchem.com.cn	蒂凯姆	沪 ICP 备 19006175 号-1	蒂凯姆溶剂 服务平台	2017.05.05- 2021.05.05
15	titanchem.cn	蒂凯姆			2017.05.05- 2021.05.05
16	titanchem.com	蒂凯姆			2008.06.22- 2022.6.2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泰坦科技, 网站域名: titansci.com, 网站类别: 非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188。

泰坦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探索平台, 网站域名: tansoole.com, 网站类别: 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248。

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万索科技, 网站域名: wansoole.com, 网站类别: 非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186。

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阿达玛斯试剂, 网站域名: adamas-beta.com, 网站类别: 非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187。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蒂凯姆溶剂服务平台，网站域名：titanchem.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9。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域名已于2019年3月7日由泰坦股份转至其子公司蒂凯姆名下。

6. 线上销售及网络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系线上销售发行人自营产品，系销售渠道的延伸，并非为交易双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因此不涉及电信运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网站目前支付方式均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未发生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网络支付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二)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三)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发行人持有的 2019 年 4 月到期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均已办理完成续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3.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情况

1.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主要为研发、分析检测及存储，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其中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2. 发行人安全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对研发、存储等进行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开展了各项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仓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子公司港联宏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上海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配送，其余危险化学品配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配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各业务环节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防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二）项。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因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底楼东侧仓库内存放了氢氧化钠480瓶、乙酸乙酯120桶、异丙醇160瓶、乙醇180桶等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合计4.4吨，未将以上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泰坦股份罚款5万元。

2017年9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4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我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较为积极,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局在处罚时选取了法定处罚额度下限予以处罚。”

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1月至今,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管理局2019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6年至2018年**阿达玛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 **2016年至2018年**蒂凯姆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阿达玛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 蒂凯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罚款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费用

(1)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按照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其余业务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计提	3.98	7.07	6.37	2.34
使用	3.98	7.07	6.37	2.3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港联宏已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每年最低按照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确保各项安全设施、人员培训等工作正常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使用。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两方面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一方面是继续加强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针对募投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首先，随着港联宏规模的扩大，车辆和人员增加，服务范围扩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将会增加，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增加对港联宏的安全生产投入。一、结合发行人的智能物流调配系统增加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安全监管的智能化；二、保持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估）、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和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次，募投项目中“研发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检测公司化学试剂等产品质量、

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开发力度以及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如下几方面对安全生产进行投入：一、研发中心的安全防护设施；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三、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支出；四、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五、研发技术中心的消防设施、器材支出；六、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费用；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

(二)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港联宏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卫星定位监控责任追究制度》、《车辆技术及档案管理制度》、《车辆维护制度及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对安全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能持续有效地进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运输管理署出具了《证明》，港联宏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营运中没有接到举报、投诉的情形，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条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的相关制度及防范措施。

(三) 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十一、发行人以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依据披露“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等签订合同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天汉、上海巨浪是否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3.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4.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仅分析检测及研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发行人已在实验室内设安装通风柜及排风管道、楼顶设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及排气筒用于相关废气处理。在经营检测过程中，公司更换甲醇的操作于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8 根排气筒（16m）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对现状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经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能够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之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地表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另外，发行人无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排气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发行人运行过程中不对外产生噪音污染。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专用危废储存区，并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第（三）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行，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环保投入分别为 42.20 万元、31.50 万元、37.29 万元和 20.56 万元，该等投入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试验方面的投入，

不涉及生产领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自主品牌产品均通过 OEM 厂商外协生产，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产品生产及危险化学品存储的环保投入未由发行人直接支付而包含在发行人向 OEM 厂商及仓储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领域的环保投入，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不匹配。

(三) 发行人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情况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资质情况

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月30日。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7-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2018年1月3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2月1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390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3日。

2.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

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2《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164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1月6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阿达玛斯已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固废处置合同，并已办理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3月1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7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今，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在徐汇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2019年3月7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阿达玛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阿达玛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

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且设立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1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反馈问题 1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有关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3.发行人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4.出租房、供应商的工商信息；5.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6165 号，建筑面积为 5707.5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DB21319001002《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2)与上述债权本金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3)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权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到期未清偿债务的;(2)发行人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3)发行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的;(4)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发行人拒绝代为缴纳的;(6)发行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1319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DB21319002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2)与上述债权本金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3)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权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约

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到期未清偿债务的；（2）发行人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3）发行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4）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发行人拒绝代为缴纳的；（6）发行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1319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B190110A04A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的主债权为：（1）前述合同编号为21319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5%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依据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90110A06A《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3）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费用。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到期债务的；（2）发行人擅自处分抵押物的；（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4）发行人债务人或第三人发生侵犯抵押权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抵押权人按期足额收回债权的其他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根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于上述不动产权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不动产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权属、用地性质等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发行人	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110室	科研、设计	国有
2	阿达玛斯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275弄书慧置业园二期7号	厂房	国有
3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30号	公用服务	国有
4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70楼第四层东	厂房	国有
5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C-7欧瑞大厦(407)	非居住	国有
6	发行人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盈田蔡家工谷3幢3楼	工业	国有
7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一层东二跨	厂房	国有
8	蒂凯姆	上海市云孵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住宅	国有
9	蒂凯姆	上海南岸药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A7楼4楼406、407单元	办公	国有
10	成都泰坦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3层12附4号房屋	科研办公用房	国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1	成都泰坦	程亚西	程亚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号-2幢14-8	非住宅	国有
12	万索信息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永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8室	办公楼	国有
13	港联宏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小白路208号	公用服务	国有
14	坦联化工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15室	办公	国有
15	泰坦发展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永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7室	办公楼	国有
16	泰铂生物	南京科霞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栖霞孵化基地C6幢101室	-	-
17	发行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贸易中心西塔2314室	-	-
18	发行人	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	恒汇通仓储空港库区(腾飞8路158号)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9	发行人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石龙路89号	-	集体
20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集隆刃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106号厂房内2幢2楼B002	工业	国有
21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5楼	厂房	国有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1) 前述第 3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2) 前述第 13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用作停车场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3) 前述第 14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坦联化工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4) 前述第 16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泰铂生物用作办公使用。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5) 前述第 17 项房屋系发行人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根据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6) 前述第 18 项房屋发行人系用作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使用。根据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7) 前述第 19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作办公使用, 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徐集建(龙)字第 278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暂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七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经营, 其可替代性强, 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 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同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若因上述七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前述七处房屋外, 上述租赁房屋均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的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立即补办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若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前述第 14 项房屋出租方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经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租赁房屋出租方的股东情况等工商信息,除上述情况外,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链家、安居客、58同城等网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未有自有房产,发行人仅有一处房产,即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6号全幢,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16165号,房屋用途为厂房,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四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四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其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拆除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3项、第13项、第14项所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且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前述第19项所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四处房屋租赁瑕

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走访并结合网络信息查询等方式，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自有房屋及土地外，均系租赁第三方房屋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其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按照自用或者对外销售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他科学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3）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0）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6.在国家企业信息

信用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股东、主要成员、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7.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8.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年	242.52	0.47%
	云舰(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年	220.43	0.42%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217.97	0.42%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7年	214.20	0.41%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183.06	0.35%
	合计			1,078.20	2.07%
2018 年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421.23	0.4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415.88	0.45%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7年	396.76	0.43%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65.46	0.39%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年	353.93	0.38%
	合计			1,953.26	2.11%
2017 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507.69	0.7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420.12	0.63%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338.43	0.5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04.45	0.46%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267.3	0.40%
	合计			1,837.99	2.77%
2016 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960.32	2.35%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457.11	1.1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48.66	0.85%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302.38	0.74%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4年	235.25	0.58%
	合计			2,303.72	5.64%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500万元	郭宣明	郭宣明、李倩	2015年	上海市金山区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05万元	李路	李路、张远英	2009年	南京市建邺区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黄岐丽北京中晟凯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超、孟祥明黄文华、葛海涛	黄岐丽、黄文华、黄岐丽(经理)	2010年	北京市朝阳区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480万元	曹明霞、朱寅	朱新春、曹明霞、朱寅	1998年	苏州市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黄锋	黄锋、于强	2016年	上海市宝山区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0万元	唐承胜、高检秀	唐承胜、高检秀	2008年	广州市天河区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杜斌	杜斌、邓冬霞	2009年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陈圣皓、张恒、钱吉焄	陈圣皓、张恒	2014年	上海市普陀区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22万港币	生兴行(中国)有限公司	李少雄、罗树樑、罗树雄、李少彪	1996年	东源县灯塔镇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胡一军、陈延艳	胡一军、陈延艳	2011年	广州市天河区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刘祥国	刘祥国、胡彬	2012年	上海市金山区
云舰(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陈曼平、赖海翔	陈曼平、赖海翔	2013年	广州市黄埔区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请发行人:(1)披露 OEM 加工的业务模式、OEM 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OEM 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 OEM 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 OEM 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细化披露报告期内两种 OEM 加工模式的产品、金额、占比情况;(4)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5)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OEM 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6)披露 OEM 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7)比较并披露生产相同产品,采用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或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的毛利率差异;(8)披露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的原因;(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2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6.对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7.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

（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厂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种类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0.18	0.00%	32.88	0.05%	13.33	0.03%	-	-	高端通用试剂
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4.44	0.06%	29.8	0.04%	15.65	0.03%	4.58	0.01%	特种化学品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20	0.03%	22.18	0.03%	16.58	0.03%	14.05	0.05%	高端通用试剂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31.00	0.08%	27.24	0.04%	20.49	0.04%	2.36	0.01%	高端通用试剂
上海科丰实	0.63	0.00%	-	-	-	-	3.89	0.01%	高端通

OEM 厂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种类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分装加工费	占比	
业有限公司									用试剂
合计	67.45	0.16%	112.1	0.16%	66.05	0.13%	24.88	0.08%	-

(2) 委外加工分装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委外加工分装按件计价，即发行人提供的桶、罐、瓶等。由于委外加工分装工序较为简单，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3) 发行人上述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杨怡华；俞国华	俞国华	2003 年	上海市
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900 万元	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海平、黄健、李翔、王龙兴、宋秀兰	2002 年	江苏省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俞志文；俞志洪	俞志文、俞志洪	2009 年	江苏省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660 万元	高明笃；刘卫平；高明东	高明笃、高明东	2002 年	江苏省
上海科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陈伟彬；陈荣水	陈伟彬、陈荣水	2004 年	上海市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成品采购情况

(1) 自主品牌高端及通用试剂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827.32	25.38%	2.02%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2.63	14.50%	1.16%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67.91	5.15%	0.41%
	上海沃化化工有限公司	161.22	4.95%	0.39%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68	1.00%	0.08%
	合计	1,661.76	50.97%	4.06%
2018 年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1,355.48	23.55%	1.87%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96.61	15.58%	1.24%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231.30	4.02%	0.32%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95.26	3.39%	0.27%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14	2.33%	0.18%
	合计	2,812.79	48.87%	3.88%
2017 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7.93	18.03%	1.41%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6.02	16.00%	1.25%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40.33	3.48%	0.27%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7.29	2.66%	0.21%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97.53	2.42%	0.19%
	合计	1,719.10	42.59%	3.33%
2016 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8.08	28.93%	2.43%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79.18	6.84%	0.57%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85.72	3.27%	0.27%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07	2.45%	0.21%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	62.20	2.37%	0.20%
	合计	1,149.25	43.86%	3.69%

(2) 自主品牌科研仪器及耗材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9 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00.11	18.80%	0.49%

年份	OEM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1-6月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54	7.66%	0.20%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46.59	4.38%	0.11%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6.23	4.34%	0.11%
	威伊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5.11	4.24%	0.11%
	合计	419.58	39.42%	1.03%
2018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75.53	10.78%	0.38%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53	2.91%	0.10%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23	2.75%	0.10%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35	2.44%	0.09%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84	2.11%	0.07%
	合计	536.48	20.98%	0.74%
2017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177.58	15.65%	0.34%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66	4.82%	0.11%
	上海汉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1.29	3.64%	0.08%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8.32	3.38%	0.07%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3.10%	0.07%
	合计	347.05	30.59%	0.67%
2016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80.59	8.74%	0.26%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3	3.85%	0.11%
	巴洛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19	2.62%	0.08%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21.11	2.29%	0.07%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9	2.29%	0.07%
	合计	182.51	19.80%	0.59%

(3) OEM成品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格名录中选择OEM厂商时,需要OEM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OEM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于OEM产品

具有定制特征，难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加以比较，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采用比价采购原则并执行内部严格的供应商评定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与 OEM 厂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基本情况

OEM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862.17 万元	TEDIA ASIA-PACIFIC LIMITED; 毕风华	崔勋 HOON、毕风华、BONGPA	2008 年	安徽省
时联特种溶剂(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周沛、陈雪梅、胡建强	2013 年	上海市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道德、郁耀芳	张若飞、郁耀芳	1995 年	江苏省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谭化珍; 赵广勇	谭化珍; 赵广勇	2013 年	山东省
上海汉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朱菊萍; 董彩珍	朱菊萍; 董彩珍	2004 年	上海市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VIYAVOODSINCH AROENKUL、李世强、CHAIYOSSINCHAROENKUL、MR.KITICHAISINCH HAROENKUL、LEEPAULSUMADE	2010 年	上海市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0 万元	杨卫东; 无锡耐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郭建英	杨卫东、许东良	2009 年	江苏省
巴罗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雪琳等	李雪琳、刘伟、邓文斌、周路花、刘娜、吴炜炜、徐秀翠、冯卫华、吴文洁、柳燕华	2010 年	山东省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鲍跃渊; 许金英	鲍跃渊、许金英	2002 年	上海市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2.1 万元	张金金; 余伟明;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	余伟明、谢炳相、张金金、王剑韬、王晋、黄嘉雯	2010 年	浙江省

OEM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炳相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万美元	Membrane Solutions LLC (迈博瑞责任有限公司)	THOMASFOXXTA YLOR、HELENHUALIN、袁政、曹军	2008年	江苏省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王兴斌、沈贵军、潘建伟、郑峰、钟卫峰、张景祥、曾森贵、施慧勇、金世伟	2009年	浙江省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00万元	肖鑫;胡德放;肖娜	肖鑫、肖娜	2000年	河北省
上海沃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万元	胡亚东	胡亚东、杨本梅	2015年	上海市
威伊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万美元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ANDREWRSCHIESL、WARRENRICHARDBEES E、MICHAELJOSEPHSCHE SKE、AMODASHOKKHER	2006年	上海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OEM厂商成品采购比例超过OEM成品采购总额50%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OEM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通过OEM厂商生产和分装。公司建立了OEM生产管理制度,通过ERP系统进行管理,对新的生产商需要经过相应的资质审核并实地考察通过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输出质量标准和方法,依靠分装、检测和纯化等工艺和技术,采用OEM方式生产产品。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OEM厂商时,需要OEM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

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目前发行人 OEM 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和 OEM 厂商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每个批次的外包加工,由公司提供经分析部检测合格的原料、生产包装物、标签等,并和生产商签订单个生产合同,OEM 厂商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若 OEM 厂商具备原料提供资质,需先提供原料样品给公司,经分析部检测合格后再按要求进行生产。外包生产完成的每个批次产品需按照指定的时间要求送至指定仓库,仓库管理人员会与分析部一起进行入库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销售。公司对 OEM 厂商有持续的考核要求,若出现某个批次质量不合格或其他问题会扣分,分数低至合格线则重新评估合作或终止合作,以确保产品品质。

(三) 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即由 OEM 厂商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OEM 成品采购	委外分装加工
对应产品类型	高端试剂、通用试剂、仪器耗材	高端试剂、特种化学品
合同属性类别	委托生产及购买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代工协议等	框架类协议和订单类协议为主
价款确定基础	询价、比价	市场化定价
定价方式	协议约定(部分仪器耗材类会约定单价)	双方协商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经验收后,成品风险转移给发行人	原材料经发行人验收完成后,风险转移给 OEM 厂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成品采购的 OEM 厂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

价格波动风险都由 OEM 厂商承担；针对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原材料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 OEM 厂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OEM 厂商承担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 OEM 厂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 OEM 厂商对最终商品无经营销售权，所以在最终商品验收完成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公司，同时公司也一并承担了最终商品的销售定价权与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多笔关联担保，其中，还有 8 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2）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权实现情形，担保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担保权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反馈问题 2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3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32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等；2.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3.发行人借款合同、关联方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凭证文件；4.历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5.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主要股东的承

诺函；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8.发行人就本次反馈问题回复的相关内容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标准，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获取书面声明、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比例、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仅涉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且合理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酬金额合理，为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部分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债权均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用于公司基于实际业务的短期资金周转，关联担保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日**就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创始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 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系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钟鼎投资、钟鼎青蓝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

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价公允且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及合理,已经必要内部审核程序、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 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 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 02F20170304-00016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5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各部分内容所用字体作如下标识：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根据半年报财务数据同步更新	楷体（加粗）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本次回复中进行全面补充。

本所经办律师全面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第一轮问询回答是否完整	具体问题	是否在第二轮问询回答	备注
问题 1	√	-	-	-
问题 3	√	-	-	-
问题 5	√	-	-	-
问题 7	√	-	-	-
问题 8	√	-	-	-
问题 9	√	-	-	-
问题 11	√	-	-	-
问题 13	√	-	-	-
问题 14	√	-	-	-
问题 16	√	-	-	-
问题 17	√	-	-	-
问题 18	√	-	-	-
问题 20	√	-	-	-
问题 21	×	问题 21（四）	√	未核查“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的付款方式”-自查发现
问题 26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首轮问询问题 21（四）存在部分问题未回复的情形，具体如下：

首轮问询问题 21（四）“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回复中针对“付款方式”的核查未回复。

现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协议，在委托分装产品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按照信用期向 OEM 厂商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分装费用。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付款方式。

二、根据首轮问询第 10 题第（2）问的回复，发行人称，基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和基于智能仓储配送的运营服务能力，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成服务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故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披露其拥有智能云平台技术，属于核心技术之一。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2）披露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是否使用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是否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企业，与一般互联网企业或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平台和相关技术是否具有研发难度；（3）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是否等于拥有先进智能云平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2）关于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研发项目合同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同时，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并使用了发行人“探索平台”及信息系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未有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但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与一般互联网企业和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平台的研发在 IT 技术层面并不具备高难度，但难度在于将专业领域行业数据积累分析与平台应用结合，需要大量针对性应用研发及应用数据积累，信息化技术与行业数据积累结合，持续的专业应用数据分析，是发行人平台和相关技术的核心优势。

3. 发行人“探索平台”除了作为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外，还包含以下内容或模块：

（1）基于分布式架构的电商平台，能够实现多地快速访问，并实现电商平台与运营 ERP 系统的实时对接，方便业务运营效率高、准确度高；

（2）对客户搜索、查找、购买等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的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3）基于客户特性的人工智能推荐技术；

（4）集成结构式绘制、搜索、数据集成管理的科研管理云平台技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探索平台”是针对科研领域的专业应用和集成服务平台，是行业内先进的智能云平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根据首轮问询第 11 题的回复，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与普通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不存在简单的贸易类收入，并列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对应。同时，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15 中回复，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产品涉及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其中，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领域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定位不同，第三方品牌主要定位高端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与营销活动中的上述环节有何差异，是否属于营销活动；（2）结合淘宝、京东等互联

网商贸平台功能情况，说明“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在互联网商贸平台中销售环节的应用是否普遍，是否为发行人独有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营销销售活动；（3）说明发行人对于“普通销售”的界定，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的销售活动是否属于普通销售活动，并说明发行人认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并非“普通销售”而进行对比的具体可比公司对象，选择标准，是否包含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可比对象选择是否合理、全面；（4）如实回答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是否属于销售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回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合理；（5）说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的关系；（6）说明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7）说明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是否直接采购自第三方品牌厂商，是否存在间接采购，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中的影响及占比；（8）随着自主品牌销售的增长，未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品牌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况，结合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9）从质量、档次、品类、价格方面对比披露高端试剂类别下发行人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2）关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汇总表；主要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产品清单、与 Adamas 产品对照表。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淘宝、京东互联网商贸网站，查询了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属于广义上的营销活动，但不能等同于简单的产品销售。

2. “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虽然与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存在部分重合，但是，相关功能涉及科学服务专业领域，体现了发行人的专业技术集成能力。发行人通过科学服务平台，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并完成产品销售，属于广义的营销活动，但与一般互联网商贸平台的产品销售的区别较大。

3. 淘宝、京东等互联网消费品商贸平台在销售产品面对的主要是普通终端个体消费者，更多的是将产品特点详细展示给消费者，消费过程较少涉及专业性强、定制化的系统性售前集成技术支持及服务。因此，考虑到上述差异，发行人选择同行业科学服务企业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作为可比对象，而未将淘宝、京东等个人消费品商贸平台作为可比对象。发行人可比对象选择合理、全面。

4.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是商贸能力，而是建立在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和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发行人本轮问询回复，在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中，发行人仅将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收入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其他较为间接的收入均不纳入，是较为合理的。

5. 发行人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需要在充分了解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

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综合第三方品牌产品的特性、组合应用等维度为其提供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但其中产生于高端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收入较为间接。

6. 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 发行人第三方品牌产品同时存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具体根据品牌厂商的销售渠道状况及发行人自身采购数量来确定。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8.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虽然持续上升，但是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不存在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形；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占比虽然较低且持续下降，但是毛利金额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9. 从档次、价格方面来看，与国际知名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相比，发行人自主品牌高端试剂相对较弱；从质量方面来看，各有优势；从品类来看，处于相同数量级。

（二）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材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产物，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具有相关性的。

但考虑到，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

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予以剔除。发行人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1%、60.89%、64.08%、61.48%，上述调整后口径较为谨慎，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强，边界清晰明确、是恰当的。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

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依据科学服务行业的特征及核心技术构成特点，要求科学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产品矩阵+技术集成方案”及“线上线下融合集成服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的核心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形成与行业特征相匹配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产品服务收入均由上述核心技术直接或间接驱动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技术集成收入的内涵和驱动来源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能力直接或间接相关，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但由于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除“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外的其他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仅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学习国外的成熟发展经验，坚持以“双核驱动”为发展战略，积累了大量的符合行业特征和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核心技术的驱动下，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因此，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带来的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未来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恰当，并非偶发性收入、并非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四、目前，大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所都建立了内部平台，科研人员大部分通过内部平台下单。同时发行人披露其存在通过销售工程师在现场采取委托下单的方式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是否搭建了内部采购平台，如是，需求人员是否按具体需求在内部平台下单，再由院校统一采购；还是相关科研人员直接对接发行人或销售工程师通过平台下单或线下销售；（2）如为前者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院校方统一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例，院校方统一采购中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比例；线上采购中，院校和科研单位是否直接通过平台下单，如是，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购买频次和购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便利学校操作；说明以学校或科研院所为单位的采购，发行人是否知悉最终产品使用者，以及各科研院所和单位对发行人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的耗用情况；（3）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要求高，试错成本高的特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是否匹配；充分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如是，详细说明其基本情况，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以及其对应的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使用推广商，说明相关推广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推广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以及客户中负责采购关键人员之前的关系；（4）如发行人存在不通过学校平台，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产品，由科研人员按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的，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下单的数量，按销售金额排序的前 20 名科研人员的销售金额，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情况，相关经费是否由校方承担，如是，说明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销售人员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是否与相关研究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5）说明委托下单模式在上述问题（2）和（4）两种情形中的应用及具体流程；对于报告期内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

人员委托下单的，说明相关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的原因，结合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前述销售人员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3）关于对学校 and 科研院所的销售）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校院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合作的高校平台对接明细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搭建了开放式部采购平台，供应商通过审核后自行管理产品数据，使用者在平台上选购产品生成订单，供应商通过各自账号进入后台系统处理订单；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采用了统一采购管理平台；其余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求人员根据需求自主决定采购方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平台销售金额及分类情况准确；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线上下单便利；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及客户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能够知悉最终用户的信息及自主品牌和第三方技术集成品牌的耗用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匹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不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

4. 发行人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业务，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由课题组进行决策，高校及科研院所负责结算并监管；根据发行人关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与研究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予以补偿的情形。

5. 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者通过委托下单，主要系目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内部采购平台的功能相对有限，主要功能集中在采购数据的管理和公开方面，对于实验人员来说，通过发行人委托下单的方式能够更好的满足科研需求；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实验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不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发行人的相关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五、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并表述：“通过分析国内科学服务业已有市场公开资料，可以确认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上述能力的本土科学服务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地位”的结论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2）“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具体数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6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资料及网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 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 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轮问询回复中根据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 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 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公开资料数据，从在产品的品类分布、技术创新、物流体系等方面与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企业进行了综合比较，认为发行人与国药试剂同作为综合服务型公司，处于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第一梯队，西陇科学、阿拉丁及安谱实验等系科学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位置结论合理，依据充分，并已说明“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及具体数据。

六、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7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创业金融、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上海含泰、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关于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等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创业金融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业金融系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6725XE），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5 号楼 506-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旺，注册资本为 42,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创业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0	29.2700%
2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00,000	24.9500%
3	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0800%
4	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1.8500%
5	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200,000	30.8500%
	合计	422,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创业金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张德旺。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德旺个人全资控股的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受张德旺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创业金融 42.70% 的股权。

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创业金融公司章程，创业金融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

其中，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可推荐 4 名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张德旺间接控制创业金融 42.70% 的股权，并且能够控制创业金融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选，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德旺为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含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422608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3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38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旺	466,560	12.0000%
2	祁玉伟	972,000	25.0000%
3	余道孔	738,720	19.0000%
4	刘春松	738,720	19.0000%
5	上海创业接力基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0	25.0000%
合计		3,888,000	100.000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七、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景嘉创业持股比例为 1.424%。请发行人：（1）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2）披露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人）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景嘉创业（即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以“景嘉创投”作为简称，为与反馈问题称谓统一，采用“景嘉创业”作简称）、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景嘉创业签署的增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景嘉创业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的访谈笔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6836779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景嘉创业的合伙企业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身份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63	0.867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7,028,246	10.412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952	6.73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910,096	29.496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能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9,609	8.458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2,006,526	17.7874%	有限合伙人
7	蔡亚山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8	何晓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9	包国建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0	潘欣健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856,823	8.67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41	0.2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5268888L），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31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祁玉伟	1,000,000	50.0000%
2	刘春松	600,000	30.0000%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72。

（二）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参与泰坦有限第六次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 日，泰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泰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其中，景嘉创业向泰坦有限共投资 900 万元：35.15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4.8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5.60 元。本次增资后，景嘉创业取得泰坦有限 2.8125% 的股权。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2）第 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2 年 3 月 16 日，徐汇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其中，董事刘春松和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并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景嘉创业与其关联方创业接力、创业泰礼、上海大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10.2330%股份，各方经协商由景嘉创业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刘春松作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向发行人监事会推荐游珊珊作为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景嘉创业的特殊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并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发行人未设置特殊股东权利，景嘉创业不存在任何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仓库均为租赁，由于属于特殊行业，租赁的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类仓库供给较为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2）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前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9 关于仓库租赁）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发行人合作的仓库经营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仓储相关走访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仓库分为两种，即普通货物仓库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普通货物仓库主要存放实验室耗材、包装材料、普通化学品等，未存放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归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均系与仓库经营方签署仓储合同，委托仓库经营方提供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1	发行人	上海晶扬国际	上海市金山区联发	2018.9.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物流有限公司	路 128 号仓库	2019.12.31	[2018]201423（CD）《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	四川航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邓双工业园 B 区兴化 7 路 19 号	2018.10.31-2019.10.30	证号为川蓉危化经字[2018]0001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发行人	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302 号	2018.9.15-2020.9.14	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2018]00008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蒂凯姆	上海腾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宝钱公路 502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2018]000028（C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蒂凯姆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港华路 66 号	2019.3.1-2020.2.28	证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05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蒂凯姆	达塔（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96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2018]000002（C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蒂凯姆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石庄诚信路 1 号	2018.9.10-2019.9.9	（1）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M001—SH；—M002—SH《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8	蒂凯姆	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2018.10.20-2019.10.19	证号为（苏苏）（沿江）港经证（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瑞”）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廊坊市东方华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星”）签署《仓储合同》，约定东方华星为上海子瑞提供化学试剂仓储服务。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子瑞签署了《仓储合同》，约定上海子瑞将东方华星仓库转给发行人使用，实际仓库经营方为东方华星。经核查，东方华星持有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2018]000089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仓储、批发、零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

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7、第 8 项外，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经营方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上述第 7 项被委托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及第 8 项被委托方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且上述两被委托方系在其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因此，均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与拥有危险化学品合法存储资质或合法港口经营许可资质的仓储经营方开展合作，委托该等仓储经营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存储服务，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仓库、仓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因此，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储存场所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并建立出入库的核查、登记制度，负责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签署的仓储合同，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储事项系由仓库经营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的办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均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

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二）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仓储场所经营方或第三方签署的仓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项。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均系签署一年期或两年期的短期仓储服务合同，是否延期或续期需根据存储管理情况、存储费用等决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的仓储委托存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仓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做好了预备方案：发行人通过同时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合作的方式避免对单一仓储经营方的依赖，同时持续关注市场上仓储经营方的信息，并通过询价、洽谈等方式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保持联系，作为备选合作对象，以应对仓储合同到期无法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发行人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并披露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 02F20170304-00017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印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13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各部分内容所用字体作如下标识：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根据半年报财务数据同步更新	楷体（加粗）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对象为上海锐合、创业泰礼及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增资价格为 10.25 元/股，低于之前历次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显著低于历次增资价格的原因；（2）该次认购股东与公司取得客户、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负责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关于增资价格）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转账凭证；2.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声明承诺函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6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的价格为10.25元/股，该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以及协商确定。考虑到发行人曾发生过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同比例折价入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因此，需要对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进行复权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方	每股/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前复 权）	投后估值 （万元）
1	2015年6月第 八次增资至 4,387.5万元	487.50	5,000	上海锐合、创业泰 礼、俞以明、王春 燕、乔建华、任鲁 海	10.25元	45,000
2	2013年5月第 七次增资至 3,900万元	-	-	全体股东以经审 计净资产同比例 折价入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	-	-
3	2012年3月第 六次增资至 1,250万元	250.00	6,400	上海丹丰、创业接 力、景嘉创投 科创股份、创业担	8.21元	32,000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方	每股/元注册 资本 增资价格（前复 权）	投后估值 （万元）
				保		
4	2011年4月第 五次增资至 100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	-
5	2011年4月第 四次增资至 216.51万元	5.93	170	河北产业投资	1.99元	6,200
6	2011年3月第 三次增资至 210.58万元	30.58	800	上海大创投、河 北产业基金	1.82元	5,500
7	2010年1月第 二次增资至180 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	-
8	2010年1月第 一次增资至 49.23万元	9.23	150	上海大创投	0.31元	8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价格高于历次增资的价格，不存在低于历次增资价格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认购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认购股东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与公司取得客户、业务无关，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负责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亲属、投资等特殊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